

## 第 8 章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海關  
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路政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水務署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  
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 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7
審查工作	1.18 – 1.20
鳴謝	1.21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2.1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程序	2.2 – 2.3
電子採購計劃	2.4 – 2.14
審計署的建議	2.15
政府的回應	2.16
採購做法	2.17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 2.23
政府的回應	2.24 – 2.27
表現資料及更換策略	2.28 – 2.36
審計署的建議	2.37
政府的回應	2.38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3.1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關於管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規定	3.2 – 3.3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3.4 – 3.12
審計署的建議	3.13 – 3.16
政府的回應	3.17 – 3.21
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	3.22 – 3.23
審計署的建議	3.24 – 3.28
政府的回應	3.29 – 3.33

	段數
<b>第 4 部分：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b>	4.1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4.2 – 4.6
審計署的建議	4.7 – 4.8
政府的回應	4.9 – 4.13
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4.14 – 4.15
審計署的建議	4.16 – 4.17
政府的回應	4.18 – 4.20
刪除數據的做法	4.21 – 4.23
審計署的建議	4.24 – 4.26
政府的回應	4.27 – 4.31
<b>第 5 部分：提供應用程式</b>	5.1
政府應用程式的概況	5.2 – 5.6
審查政府應用程式	5.7 – 5.14
審計署的建議	5.15 – 5.19
政府的回應	5.20 – 5.24
政府應用程式的未來路向	5.25 – 5.26
審計署的建議	5.27
政府的回應	5.28
<b>附錄</b>	<b>頁數</b>
A： 資料辦：組織圖 (摘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
B： 負責批核開支以供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 服務的審批當局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72–73
C：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非耗用物品去向的管理	74
D：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非耗用物品的處置程序	75

#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 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 摘要

1. 政府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改善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的運作效率，以及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首長，負責監督政府內部如何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在2005–06至2014–15年度的10年期間，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總開支由28.05億元增至41.76億元，增幅為48.9%。

2. 審計署最近就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展開審查。有關審查工作亦包括各局／部門提供流動應用程式(以下稱為應用程式)的情況。審計署選取了：(a) 4個政府部門(即資科辦、香港海關(海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進行審查；及(b)另外4個政府部門(即衛生署、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就提供應用程式的情況進行審查。

###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3. **電子採購計劃** 電子採購系統由資科辦開發。該系統的全面功能已在2013年12月準備就緒，可供各局／部門用於採購物料及非建造服務(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截至2015年10月31日，政府已耗用8,010萬元開發及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然而，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政府約70個局／部門中，只有10個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第2.4、2.8及2.10段)。

4. **採購做法** 就該4個政府部門(見第2(a)段)而言，審計署審查了每個部門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進行的20宗採購個案，發現：(a) 海關及環保署分別把總值210萬元及460萬元的採購項目分2次及6次進行採購，而非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以收規模經濟之效；及(b)在一項採購工作中，路政署為了符合資科辦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所訂定的採購規定(例如折舊貼換物品的報價不應低於核准的最低價值)，最終須為所採購的貨品支付更多金錢(第2.3、2.17至2.21段)。

## 摘要

---

5. **表現資料及更換策略** 資科辦在其網站公布政府每年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以闡明政府對電子政府服務作出承擔和在這方面所取得進展的程度。審計署發現資科辦公布的開支所包括部分局／部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與這些局／部門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實際開支，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舉例說，路政署的實際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被少報 2,380 萬元 (74%)。審計署亦留意到，在該 4 個政府部門中，只有資科辦有計劃並定期更換過時的電腦及相關軟件。資科辦可考慮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助他們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制訂更換策略 (第 2.28、2.29、2.35 及 2.36 段)。

###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6.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在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審計署在 4 個政府部門選取的行動單位進行了合共 12 次盤點。審計署發現：(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 1 009 項所選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 107 項 (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451,000 元；(b) 在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非耗用物品中，32 項 (30%) 有內置數據儲存裝置 (例如個人電腦)。根據《保安規例》，遺失這些物品可能違反保安規定；及 (c) 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未有妥善備存。舉例說，根據記錄，1 840 項物品由各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保管，但當中 1 523 項 (83%) 事實上已折舊貼換或由其他單位保管 (第 3.4 至 3.6、3.9 及 3.11 段)。

7. **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 在該 4 個部門中，只有路政署沒有把自己的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 (以下稱為物品管理系統) 電腦化。這或會是一個原因導致該署有多項非耗用物品下落未明，並需要很長時間 (最長達審計署的盤點後 6 個月) 才找到當中部分物品。審計署審查了海關、環保署及資科辦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說，雖然海關擁有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該署主要仍依賴手寫記錄系統進行物品管理。此外，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非耗用物品記錄與其手寫記錄系統的非耗用物品記錄，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第 3.5(c)、3.7 及 3.23 段)。

### 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8.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把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存儲等待處置，成本高昂，因為這些產品迅速失去價值，並佔用寶貴的辦公室地方，殊不合理。處置策略涵蓋就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帳齡分析和定期檢討其狀況及可用性等事宜，有助管理人員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從而令這些物品在處置時有較高的剩餘價值。就該 4 個政府部門而言，審計署審查了每個部門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進行的 20 宗處置個案，發現有關部門一般沒有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以便適時作出處置決定。舉例說，一些購貨成本約值 380 萬元的過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資料辦應可於 2008 年年初予以處置，但直至 2015 年才提出要處置該等物品 (第 4.5 及 4.6 段)。

9. **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於 2009 年 9 月，環保署展開了一項計劃，把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捐贈作環保及慈善用途。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環保署進行了 65 次捐贈，涉及合共約 3 600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購貨成本價值為 1,070 萬元。審計署留意到：(a) 約 1 300 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出售予物流署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及 (b) 全部物品均只捐贈予同一間非政府機構 (第 4.14 及 4.15 段)。

### 提供應用程式

10. 政府所開發的應用程式，數目一直增長迅速。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局／部門推出了 127 個應用程式。審計署審查了 4 個部門 (見第 2(b) 段) 的應用程式。審計署發現：(a) 部分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功能有限，以及實質上只是局／部門網站的複製版；(b) 15 個應用程式未有在資料辦的“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列出，該等應用程式／網站是讓市民得知有何政府應用程式可供下載的統一平台；及 (c)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 31 個為一次過的活動而設的應用程式中，23 個已告停用。已停用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總額約為 260 萬元。部分為一次過活動開發的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偏低 (第 5.6 至 5.8、5.13 及 5.14 段)。

## 摘要

---

### 審計署的建議

1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 (a) 找出為何大部分局／部門均未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原因，以及採取措施，以吸引更多局／部門推行全面功能(第 2.15(a) 及 (b) 段)；
- (b) 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 (i) 定期提醒各局／部門必須遵從採購規定(第 2.23(a) 段)；及
  - (ii) 檢討採購規定，以確定若干規定是否須予修訂(例如“最低折舊貼換價值規定”)，以便在採購時提供更大彈性(第 2.23(b) 段)；
- (c) 採取措施，以提升資科辦網站所匯報有關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的準確度(第 2.37(a) 段)；
- (d) 考慮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便他們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制訂更換策略(第 2.37(c) 段)；

#### *提供應用程式*

- (e)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盡量載列所有政府應用程式(第 5.19(a) 段)；
- (f) 公布準則，用以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應用程式(第 5.19(b) 段)；及
- (g)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公布關於提供政府應用程式的指引(第 5.27(a) 段)。

12. 此外，審計署建議：

####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 (a) 海關關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時，遵從採購規定(第 2.22 段)；

## 摘要

---

###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 (b)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i) 就未能找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 (例如註銷) (第 3.13(b) 段)；及
  - (ii) 就那些已遺失而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採取《保安規例》所訂定的補救措施 (第 3.13(c) 段)；
- (c)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非耗用物品記錄均妥善備存及更新 (第 3.14 段)；
- (d) 路政署署長應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改善路政署物品管理的工作 (第 3.24 段)；
- (e)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提升轄下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 (第 3.25 至 3.27 段)；
- (f)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i) 採取措施，定期提醒各局／部門須備存非耗用物品的最新記錄 (第 3.16 段)；及
  - (ii) 鼓勵各局／部門使用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便更適時記錄和更妥善管理物品 (第 3.28(b) 段)；

### *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 (g)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就其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檢討，找出到期須予處置的非耗用物品，並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該等過時的非耗用物品 (第 4.7(a) 及 (b) 段)；
- (h)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i) 採取措施，確保在日後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第 4.16(a) 段)；及
  - (ii) 探討有否其他非政府機構需要獲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並考慮日後向這些機構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第 4.16(b) 段)；
- (i)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摘要

---

- (i) 推動各局／部門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第 4.8(a) 段)；及
- (ii) 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研究可否改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以便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第 4.17 段)；及

### *提供應用程式*

- (j) 消防處處長、衛生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應：
  - (i) 定期檢討應用程式的內容，以確定可否予以優化，以吸引更多使用有關應用程式 (第 5.15(a) 段)；及
  - (ii) 考慮停用那些最終未能達到原來開發目的的應用程式 (第 5.15(d) 段)。

## 政府的回應

13.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 背景

#### *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目標*

1.2 政府把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定為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1.3 政府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改善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的運作效率，以及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政府鼓勵並擴大各政府辦公室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惟須視乎資源而定。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首長，負責監督政府內部如何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資科辦於 2004 年 7 月成立，負責擔當領導者的角色，積極推動政府各部門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採用嶄新科技，改革業務程序，同時負責政府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相關計劃方面的投資，確保該等計劃符合成本效益，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並在社會上產生正面作用。此外，資科辦作為專責機構，除了為政府各部門提供常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外，亦負責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策略、計劃及措施。

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科辦的職員編制為 630 人。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7.19 億元。資科辦的組織圖摘錄載於附錄 A。

####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1.6 為達到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目標(見第 1.3 段)，政府經常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以建立新的電腦系統或更換舊的電腦系統。政府的電腦系統分為下列兩類：

- (a) **行政電腦系統** 這類系統為管理層提供決策支援，並助其執行行政及運作方面的職務 (例如香港海關 (海關) 的案件處理系統及用作電子郵件通訊、文書處理、數據處理及分析、演講等電腦系統)；及
- (b) **非行政電腦系統** 這類系統協助專業人員執行技術任務 (例如香港天文台輻射監測網絡的通訊設施)。

1.7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包括下列項目：

- (a) 產品，例如伺服器、桌上電腦、筆記簿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配件、打印機、掃描器、傳真伺服器、網絡攝影機、智能電話及軟件程式；
- (b) 服務，例如計劃／項目發展之前期服務及管理服務、系統維修及支援服務、系統推行及系統集成，以及保安風險評估服務；及
- (c)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服務。流動應用程式 (以下稱為應用程式) 是專為用於流動裝置 (例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 而設計的電腦程式，可由應用程式分發平台下載至流動裝置上執行。該等平台一般由流動作業系統開發商營運。

1.8 資料辦表示，該辦公室視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款額為衡量的方法，以闡明政府對電子政府 (註 1) 服務作出承擔和在這方面所取得進展的程度。資料辦在其網站公布政府每年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政府在 2014–15 年度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為 41.76 億元，有關分項數字載於表一。

---

註 1： 電子政府是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改善政府的事務。

表一

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  
(2014–15 年度)

開支	涉及的計劃/ 項目數目	款額 (百萬元)
<b>局／部門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經常帳	不適用	646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非經營帳目	14	3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07GX — 整體撥款)	597	9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其他分目)	42	63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 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51	194 (註 1)
	小計	2,419
<b>其他</b>		
資料辦員工派駐其他局／部門的費用 (註 2)	不適用	668
資料辦的部門開支 (註 3)	不適用	780
營運基金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 (註 4)	不適用	309
	總計	4,17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料辦記錄的分析

註 1：1.94 億元的開支佔 2014–15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項下總開支 56.48 億元的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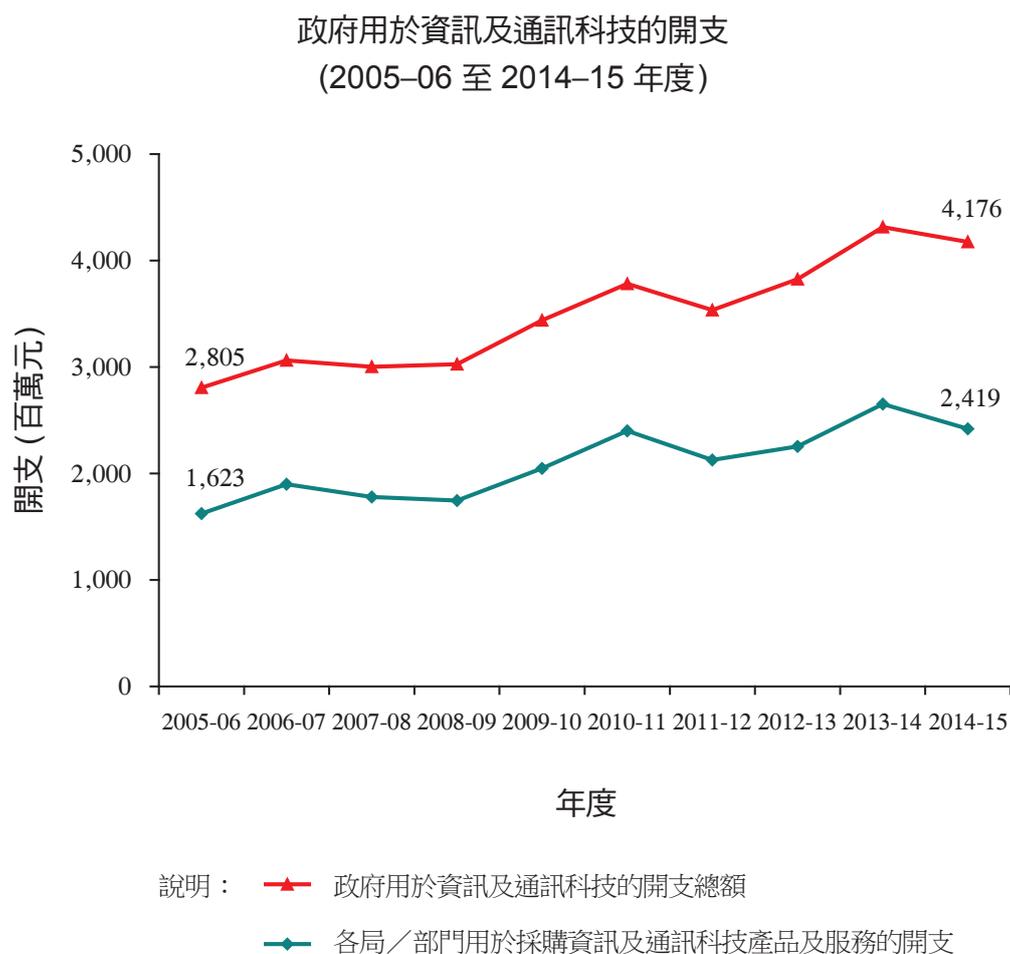
註 2：有關開支為資料辦部門職系員工以項目形式或其他措施派駐各局／部門資訊科技管理組所涉及的費用。

註 3：有關開支包括資料辦的營運開支及員工間接費用 (例如醫療福利及房屋福利)。

註 4：有關開支為 5 個營運基金 (分別為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及郵政署營運基金) 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資料辦每年向各營運基金取得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款額的資料。各基金成立前均屬政府部門。因此，資料辦把各營運基金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計入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

1.9 在 2005-06 至 2014-15 年度的 10 年期間，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總額由 28.05 億元增至 41.76 億元，增幅為 48.9%，而各局／部門用於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開支則由 16.23 億元增至 24.19 億元（見圖一），增幅為 49%。

圖一



資料來源：資科辦的記錄

1.10 負責批核開支以供局／部門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審批當局載於附錄 B。在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時，各局／部門須遵從財庫局所訂定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相關通告，以及資科辦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所公布的採購指引。物流署亦就採購活動及物料管理的良好做法向局／部門提供意見。有關這些指引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審計報告第 2 部分。

###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1.11 由於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款額龐大，因此由各局／部門持有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價值不菲。各局／部門務須妥善管理非耗用物品，以盡量減低損失的風險。為此，《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載列與非耗用物品管理相關的規例。有關非耗用物品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3 部分。

### 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1.12 政府所採購的每一項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最終都會因過時或損毀而須予處置。目前並無有關政府內部現正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總數（註 2）或所產生相關廢物的明確資料。不過，有關數量可能相當龐大，並會因科技迅速發展而日後有所增加。

1.13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可在其使用年限結束時有效率地獲得處置，因為它們有可能予以翻新及重行調配、再售或捐贈予慈善機構。把老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存儲，成本高昂，因為這些產品迅速失去價值，而且部件儲存不用時，其故障率會有所增加。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亦涉及刪除資料的事宜，以減低保安風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應如何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而政府的《保安規例》則訂明應如何把儲存於電腦系統的資料銷毀。有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保安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4 部分。

### 提供應用程式

1.14 資料辦表示，市民通過流動裝置取覽資訊及使用服務的情況日趨普遍。政府統計處於 2014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約 77% 香港人使用智能裝置（例

---

註 2：根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按應計制編制的政府綜合財務報表，電腦資產的成本及帳面淨值分別為 158 億元及 36 億元。根據庫務署發出的《應計制會計政策及指引》，若符合下列情況，電腦資產才會在財務報表中被列為固定資產：

- (a) 為電腦硬件、軟件、特許使用權及系統；及
- (b) 資產的成本不少於 15 萬元。

訂定把資產列作固定資產的門檻，旨在減少為大量但價值相對較小的固定資產進行辨識及估值時涉及的費用及工作。

## 引言

---

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表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香港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普及率(流動電話用戶數目除以人口)為 226.6%。

1.15 政府推出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資訊及服務。首個政府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於 2010 年推出。2012 年 8 月，資科辦推出“政府 App 站通”，提供統一的平台，讓市民可方便及安全地搜尋及下載應用程式。

1.1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36 個局／部門推出了 127 個應用程式(註 3)。這些應用程式大多由承辦商開發(註 4)，開發費用累計約為 3,800 萬元，而 2014–15 年度的維修費用約為 370 萬元。

1.17 資科辦已公布指引，供各局／部門在開發應用程式時遵行。有關指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 5 部分。

## 審查工作

1.18 審計署於 2015 年 5 月就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主要用於行政電腦系統——見第 1.6 段)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展開審查。是次審查並無涵蓋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開支(見第 1.8 段表一)，總目 708 是用以支付非經常資助金及非行政電腦系統(見第 1.6 段)的開支總目。過往的審查工作已涵蓋個別非行政電腦系統(註 5)。

1.19 是次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第 2 部分)；
- (b)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第 3 部分)；
- (c) 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第 4 部分)；及

---

註 3：該 127 個應用程式不包括那些已停用的應用程式(例如為一次過的活動而開發的應用程式)。

註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 127 個由局／部門推出的應用程式中，94 個(74%)由承辦商開發，其餘 33 個(26%)主要由局內／部門人員或與資科辦合作開發。

註 5：多年來，審計署進行了多項審查，涵蓋在總目 708 項下所開發的系統，例如運輸署的偵速攝影機系統(2013 年 3 月發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2 章)及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2014 年 10 月發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

(d) 提供應用程式(第 5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提出了多項建議處理有關問題。

1.20 是次審查工作涵蓋 8 個政府部門(註 6)(見表二及三)。

表二

是次審查工作所涵蓋的 4 個政府部門  
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  
(2014–15 年度)

部門	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 (註) (百萬元)
資科辦	883
海關	15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41
路政署	8

資料來源：資科辦的記錄

註：有關款額主要包括相關部門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

註 6：審計署選取了 4 個部門(見表二)以檢視第 1.19(a) 至 (c) 段所述的審查範疇。這些部門在 2014–15 年度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開支款額由小至大不等。審計署選取了另外 4 個部門(見表三)以檢視第 1.19(d) 段所述的審查範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這些部門開發了大量、中量及小量的應用程式。

表三

是次審查工作所涵蓋的 4 個政府部門推出的應用程式數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部門	應用程式數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18
衛生署	10
消防處	3
水務署	1

資料來源：資科辦的記錄

## 鳴謝

1.21 在審查期間，資科辦及其他 7 個政府部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2.1 本部分探討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工作，集中檢視下列事宜：

- (a) 電子採購計劃 (第 2.4 至 2.16 段)；
- (b) 採購做法 (第 2.17 至 2.27 段)；及
- (c) 表現資料及更換策略 (第 2.28 至 2.38 段)。

###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程序

2.2 政府採購是以達致最佳經濟效益和維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為政策目標。如第 1.6 段所述，政府經常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各局／部門在採購物料及服務 (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方面須遵從的程序及規定。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如局／部門所採購的物料或服務的估計價值高於 5,000 元但不超過 143 萬元，須索取報價。這是財庫局參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訂定的規定。如採購的物料或服務的估計價值超過 143 萬元，各局／部門須進行公開招標。在估計價值超過 500 萬元時，有關的公開招標須由物流署進行。

2.3 為方便各局／部門經常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資科辦於 2000 年引入常備承辦協議，作為在採購時另一可行方法。資科辦及物流署定期安排公開招標，以甄選可按照資科辦所定規格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註 7)。政府與經甄選的供應商就供應 6 類不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別簽訂 6 份常備承辦協議。該 6 類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為：

- (a) 個人電腦產品；
- (b) 網絡產品及伺服器系統；
- (c) 流動工作間服務 (例如購買流動手提裝置及流動服務計劃)；
- (d)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服務 (例如系統推行、維修及支援、基礎設施及網絡規劃，以及保安風險評估)；

---

註 7： 物流署代表資科辦就第 2.3(a)、(b) 及 (c) 段所列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安排公開招標。資科辦就第 2.3(d)、(e) 及 (f) 段所列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安排公開招標。

##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

- (e) 數據中心服務 (例如伺服器管理及支援服務、數據庫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及災後運作復原服務)；及
- (f) 聘用合約員工服務。

各局／部門通過常備承辦協議進行採購時，只須向簽訂了相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或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的供應商索取報價，而無須自行尋覓合適的供應商。在通過常備承辦協議進行採購時，所索取的報價須符合下列財政限額：

- 採購個人電腦產品、網絡產品及伺服器系統、流動工作間服務，或聘用合約員工服務的財政限額為 143 萬元；
-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服務的財政限額為 1,000 萬元；及
- 在採購數據中心服務方面，並無列明財政限額。

如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超過常備承辦協議所訂的財政限額，各局／部門須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公開招標。物流署及資科辦已就通過常備承辦協議採購不同種類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工作訂定規定 (註 8)。

## 電子採購計劃

2.4 2007 年 1 月，鑑於在採購物料及非建造服務 (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方面逾 99% 屬低價值而又數量龐大的採購項目，資科辦遂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並獲批一筆為數 4,920 萬元的撥款，用於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讓各局／部門採購價值不超過 130 萬元 (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財政限額為 143 萬元) 的物料及非建造服務。電子採購預期可為政府及供應商帶來效益：

- (a) 就政府而言，有關效益包括：藉着減少採購周期時間，提高工作效率及效益；改善採購資料的質素及存取情況；減少人為錯誤和提高可追查性；降低交易成本；以及通過綜合各局／部門的採購項目，降低採購價格；及
- (b) 就供應商而言，有關效益包括：藉着減省文書往來所需的時間，以及方便取得政府的採購資料，與政府的溝通更有效便捷；通過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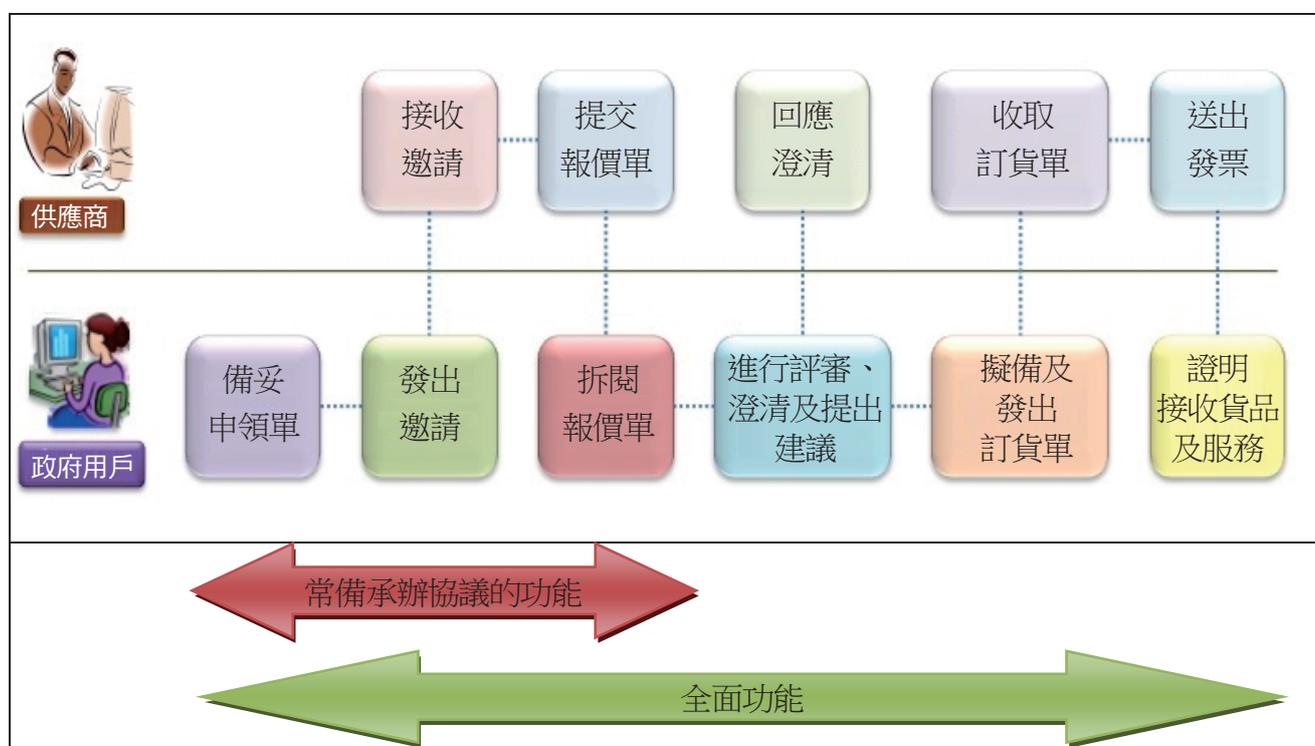
註 8： 物流署及資科辦已就第 2.3(a)、(b) 及 (c) 段所列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共同訂定採購規定。資科辦已就第 2.3(d)、(e) 及 (f) 段所列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訂定採購規定。

購入門網站更新產品目錄，拓展供應商與政府進行貿易的商機；以及讓供應商轉用電子方式處理業務，從而提升他們應用電子商貿的能力。

2.5 圖二顯示電子採購系統的功能。

圖二

電子採購系統的功能



資料來源：資科辦的記錄

2.6 資科辦在 2007 年提交予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 (見第 2.4 段) 的文件中表示，試點計劃 (以推行及操作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 — 見上文圖二) 將於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間推出，資科辦繼而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間就計劃進行檢討。其後，試點計劃在 3 個部門推行，即資科辦 (2010 年 3 月)、環保署 (2011 年 1 月) 及入境事務處 (2011 年 2 月)，而有關檢討則於 2012 年 2 月完成。資科辦在有關檢討報告中總結表示，電子採購系統達到預期效益，並建議把試點計劃擴大至其他局／部門。

2.7 2012年4月，資科辦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適當提升系統、購置及安裝硬件和軟件，以及向用戶提供培訓後，電子採購系統可於2013年年底或之前供所有局／部門使用。此外，資科辦表示，會通過政府雲端運算平台(註9)，以新的共用服務形式提供電子採購系統，供各局／部門使用。

2.8 2012年5月，資科辦申請並獲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見附錄B註2)批准撥款990萬元，用於在政府雲端運算平台提供電子採購系統。2013年12月，電子採購系統已準備就緒，可供各局／部門使用。截至2015年10月31日，政府已耗用8,010萬元於電子採購系統，當中包括：

- (a) 4,920萬元用於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 (b) 990萬元用於在政府雲端運算平台提供電子採購系統；及
- (c) 2,100萬元用於其他開支，例如開發電子採購系統的附加功能。有關開支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的撥款支付。

### 全面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進度緩慢

2.9 根據資科辦於2010年7月進行的一項調查所得，在約70個局／部門(註10)中，50個(71%)認同有機會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在這50個局／部門中，30個表示預期推行時間介乎“任何時間”與2015–16年度(見表四)。2012年6月，資科辦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見第2.7段註9)時表示，約30個局／部門會在2017–18年度完結前推行電子採購系統。

---

註9：在政府雲端運算平台下，可把電腦資源(例如電腦伺服器及數據儲存器)集中一起，供各局／部門共用。就建立該平台的撥款已另行向財委會尋求批准。

註10：在資科辦的調查中，部分並非局／部門的機構(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亦視為局／部門。

表四

根據資科辦的 2010 年調查  
30 個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時間

時間	局／部門數目
“任何時間”	5
2011-12 年度	5
2012-13 年度	13
2013-14 年度	5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1
總計	30

資料來源：資科辦的記錄

2.10 雖然電子採購系統在 2013 年 12 月可供各局／部門使用，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在政府約 70 個局／部門中：

- (a) 10 個局／部門(相對於在 2017-18 年度完結前有 30 個局／部門的目標——見第 2.9 段)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見第 2.5 段圖二)。這些局／部門包括：(i) 醫療輔助隊、公務員事務局(只限於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財庫局(只限於庫務科)、物流署、廉政公署、破產管理署，以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限於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這些局／部門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間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及(ii) 環保署、入境事務處及資科辦(已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加入試點計劃，並推行電子採購系統——見第 2.6 段)；
- (b) 2 個局／部門未有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任何功能。資科辦表示，有 1 個部門(香港警務處)有自己的資訊系統處理採購事務，因此認為不宜與電子採購系統銜接。另一部門(房屋署)不會採用電子採購系統，因為該署有自己的部門採購合約(並因此不會使用常備承辦協議作採購之用)；及
- (c) 其餘局／部門使用電子採購系統的部分功能(即只有常備承辦協議的功能——見第 2.5 段圖二)。

2.11 已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局／部門須支付分擔費用，以維持電子採購系統的營運及管理。資料辦表示，由於電子採購系統是一項共用服務(見第 2.7 段)，各局／部門必須分擔營運電子採購系統的經常費用，當中包括維修硬件及軟件和求助台支援服務的費用。表五顯示各局／部門須支付的分擔費用。

表五

各局／部門須就電子採購系統支付的分擔費用  
(2015 年 7 月)

局／部門的規模	每年採購數目	每年的分擔費用 (元)
大	超過 6 000	500,000
中	由 2 501 至 6 000	220,000
小	由 501 至 2 500	120,000
較小	少於 501	28,000

資料來源：資料辦的記錄

附註：各局／部門如只使用常備承辦協議的功能，便無須就電子採購系統支付分擔費用。

2.12 此外，資料辦表示，倘從各局／部門收取的款額不足以支付營運電子採購系統的費用，不足之數可能須向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尋求額外撥款，或須由資料辦以部門開支支付。因此，要盡量減少電子採購計劃可能出現的虧損重點在於有足夠數目的局／部門參與電子採購系統。審計署發現，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每年向各局／部門收取的分擔費用總額分別約為 162,000 元及 172,000 元。另一方面，在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營運電子採購系統的費用分別約為 120 萬元及 130 萬元。資料辦承擔約 104 萬元及 113 萬元的差額。

2.13 資料辦表示，儘管在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後，採購工作的管理及效率均會有所改善，且翻查及追蹤採購記錄會更加方便，但局／部門不欲在申請撥款時，把此事的優先次序放於其核心業務之前。然而，財庫局於 2016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

- (a) 根據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經常項目的現行撥款機制，相關的管制人員須以現有資源承擔電腦化計劃下所有經常需求。至於共用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系統的局／部門須分擔系統運作的經常開支；及
- (b) 局／部門所分擔的費用，每年由 28,000 元至 50 萬元不等，視乎每年的採購量而定。財庫局認為基於有關金額僅佔局／部門在營運方面的經常撥款一個很小的百分比，經常資源緊絀不大可能是局／部門遲遲不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的主因。以海關及路政署的個案為例，兩者每年各須分擔 50 萬元，分別為該兩個部門的 2016–17 年度部門開支撥款的 0.08% 及 0.18%，也較這兩個部門各自在 2014–15 年度的未用盡款項 1,850 萬元及 500 萬元為低。

2.14 審計署也留意到，海關及路政署並未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因為：

- (a) 兩者擔憂每年須支付的分擔費用；
- (b) 需要額外資源 (例如向用戶提供定期培訓及求助台服務) 以處理電子採購交易；及
- (c) 由於不是所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均已加入電子採購系統，故需同時以人手及電子方式處理採購程序。

##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 **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a) 找出為何大部分局／部門均未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原因；及
- (b) 根據已找出的原因，採取措施，以吸引更多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

## 政府的回應

2.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採購做法

2.17 是次審查工作所涵蓋的 4 個政府部門(見第 1.20 段表二)，審計署審查了每個部門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進行的 20 宗採購個案。審計署發現部分部門的採購做法有不足之處，有關詳情載於第 2.18 至 2.21 段。

### 分期採購所需項目

2.18 根據常備承辦協議，購買估計價值高於 5,000 元但不超過 143 萬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須索取報價。至於估計價值超過 143 萬元的採購項目，各局／部門須安排進行公開招標。各局／部門亦須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的下列原則及規定：

*“規例載列的財政限額，是指根據慣常的做法，從一次採購中取得的同類物料或服務的總值，或由一份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總值的款額。管制人員應確保負責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嚴格遵守這些款額限制，並確保他們不會藉着分期採購所需項目來規避這些限制……進行採購時，管制人員應盡量綜合同類物料及服務的需求，以收規模經濟之效。”(劃線為審計署所加)*

2.19 審計署發現，在個案一及二中，海關及環保署沒有遵行上述原則及規定進行採購工作。

## 個案一

## 海關採購電腦

2013年11月5日，海關的資訊科技管理組要求部門的物料供應組安排採購電腦及其他相關配件及軟件。這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屬相同或相類產品，合計價格為210萬元(即143萬元以上)，因此須進行公開招標。資訊科技管理組及物料供應組並沒有把採購項目綜合起來，而是分兩次採購有關產品(見下表)。

訂貨單	採購項目所包含的 產品例子	款額 (元)	送貨日期
1	116 台電腦(內置 Intel Core i5-3470 或 更佳處理器)	848,438	2014年3月5日
2	280 台電腦(內置 Intel Core i5-3470 或 更佳處理器)	1,253,280	2014年3月12日
	總計	2,101,718	

資料來源：海關的記錄

個案二

環保署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1. 鑑於由 2014 年 4 月初起，供應商不再支援 Windows XP 及 Office 2003，資料辦遂於 2013 年 9 月促請各局／部門把操作系統及軟件升級至更新的版本。
2. 在審計署到訪的 4 個政府部門中，環保署通過尋求報價，為購買升級版分別安排進行了 6 次採購。詳情載於下文。

部門	所採購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採購日期	總額 (百萬元)	
環保署	1. 155 個 Windows 7 專業版特許使用權及 550 個 Microsoft Office 2013 標準版	21.10.2013	1.2	
	2. 300 台 Intel Core i5 桌上電腦 (連 Windows 7 專業版)	21.10.2013	1.1	
	3. 198 台 Intel Core i3 桌上電腦 (連 Windows 7 專業版)	22.10.2013	} (通過 尋求 報價)	0.7
	4. 95 台 Intel Core i5 筆記簿型電腦 (連 Windows 7 專業版)	22.10.2013		0.6
	5. 162 台 Intel Core i7 桌上電腦 (連 Windows 7 專業版)	28.10.2013		0.7
	6. 70 台 Intel Core i5 桌上電腦 (連 Windows 7 專業版)	3.12.2013		0.3
			<u>4.6</u>	
海關	1 850 個 Microsoft Office 2013 標準版	1.11.2013 (通過招標)	3.4	
路政署	1. 475 台 Intel Core i3 桌上電腦 (連 Windows 7)	1.11.2013 (通過招標)	3.0	
	2. 356 個 Microsoft Office 2013 標準版			
	3. 161 個 Microsoft Office 2013 專業版			

## 個案二 (續)

3. 2016年2月，環保署告知審計署，除了採購項目2及6外，其餘4個採購項目均是採購不同物品。此外，採購項目2及6是分別於2013年10月21日及2013年12月3日進行，採購價值總額亦少於143萬元。因此，無須進行公開招標。

4. 儘管環保署提出其意見，審計署留意到，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各局／部門須盡量綜合同類物料及服務的需求(見第2.18段)。如上表所示，環保署所採購的物料為同類產品，並在一段短的時間內進行(採購項目6除外)，該署應能把採購項目加以綜合。事實上，從上表可見，路政署把採購硬件及軟件的項目(環保署視為不同物品)合而為一。

資料來源：海關、環保署、路政署及資科辦的記錄

附註：資科辦計劃定期更換過時的電腦，因此無須一次過進行提升工作。

### 有需要檢討常備承辦協議

2.20 根據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如採購個人電腦產品、網絡產品及伺服器系統，除非有充分理據，否則各局／部門須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出價。各局／部門亦應確保：

- (a) 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均為獲物流署核准加入常備承辦協議產品清單的產品(註11(a))；及
- (b) 產品的報價不超過產品清單所載的最高價格，以及折舊貼換物品的報價不低於產品清單所載的最低價值(註11(b))。

2.21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4年進行的一項採購工作中，路政署為了符合第2.20段所載的常備承辦協議規定，最終須為所採購的貨品支付更多金錢(見個案三)。

註11：根據物流署的資料：

- (a) 有關產品清單的規定旨在作為監控機制，確保承辦商所建議每項新的產品或服務均經資科辦評估，以決定產品或服務屬相關常備承辦協議範圍，並符合有關的最低技術規定；及
- (b) 規定最低折舊貼換價格的目的，是藉着確保折舊貼換的物品在報廢時有其最低價值，以保障政府的權益。

個案三

路政署沒有接納較低出價

1. 2014年4月，路政署為購買5個新伺服器(連同4年維修服務)而邀請報價，並折舊貼換5個舊伺服器。2014年5月，路政署收到7份報價單。路政署所接納的報價較另外兩個報價為高(見下表)：

	承辦商 A	承辦商 B	成功競投人
新伺服器及維修服務的價格 (a)	175,000 元	206,530 元	224,250 元
舊伺服器的折舊貼換價格 (b)	50 元	5 元	2,500 元
淨價格 (c) = (a) - (b)	174,950 元 (較成功競投人的淨價格低 46,800 元)	206,525 元 (較成功競投人的淨價格低 15,225 元)	221,750 元

2. 路政署不接納承辦商 A 及承辦商 B 的報價，因為：

- (a) 承辦商 A 提供免費升級版的產品，但這些產品並沒有包括在產品清單內；及
- (b) 承辦商 B 的折舊貼換價格較產品清單所載的最低價值為低。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路政署記錄的分析

###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時，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

2.23 審計署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定期提醒各局／部門必須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及

- (b) 檢討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以確定若干規定是否須予修訂(例如“產品清單規定”及“最低折舊貼換價值規定”——見第 2.20 段)，以便在採購時提供更大彈性。

## 政府的回應

2.24 海關關長同意第 2.22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表示海關會綜合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同類產品及服務，並已提醒相關人員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

2.25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第 2.22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2.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第 2.2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2.27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接納第 2.23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物流署會與資科辦聯手採取相應行動。

## 表現資料及更換策略

### *沒有準確披露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

2.28 資科辦在其網站公布政府每年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以闡明政府對電子政府服務作出承擔和在這方面所取得進展的程度。在 2014–15 年度，有關開支為 41.76 億元(見第 1.8 段)。

2.29 審計署抽查資科辦所公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發現資科辦公布的開支所包括部分局／部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與這些局／部門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實際開支，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表六顯示審計署審查的詳情。

表六

資科辦所公布關於海關、環保署、路政署及資科辦用於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與部門的實際開支兩者之間的差異  
(2014–15 年度)

部門	資科辦公布的 開支所包括的 部門用於資訊及 通訊科技的開支 (註 1)	部門用於 資訊及通訊 科技的 實際開支 (註 2)	多報 / (少報)	
	(a)  (千元)	(b)  (千元)	(c) = (a) – (b)  (千元)	(d) = ((a)/(b) - 1) × 100%
海關	159,365	139,387	19,978	14%
環保署	40,891	75,915	(35,024)	(46%)
路政署	8,332	32,171	(23,839)	(74%)
資科辦	882,900	882,900	0	不適用

資料來源：海關、環保署、路政署及資科辦的記錄

註 1：有關款額由資科辦摘錄自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註 2：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款額由各部門向審計署提供。

2.30 審計署留意到，出現表六所示的重大差異 (少報) 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a) 在計算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時，資科辦從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取得各局／部門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分目 117 (用以支付硬件、軟件及數據處理開支的經常帳)，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非經常／非經營帳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及
- (b) 除了把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分目 117 外，各局／部門亦把有關開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其他分目，例如分目 100 (物料及設備的開支)，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開支) 及分目 121 (合約維修工作的開支)。

有需要公布更多表現資料

2.31 資科辦每年：

- (a)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電子政府的進度。有關報告列出諸如由資科辦及其他幾個局／部門推行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若干個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推行進度等資料；及
- (b) 在其網站匯報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開支總額。

2.32 審計署就海外政府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表現資料進行研究，發現資科辦可編制及公布一如海外政府所使用的表現資料。例子載於表七。

表七

海外政府所使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  
相關的表現資料例子

國家	表現資料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及通訊科技營運及資本開支</li> <li>• 按每個服務範疇計算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 (例如中型電腦系統、寬廣區域網絡、主機及電腦應用系統)</li> <li>• 按成本要素計算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 (例如員工、硬件及軟件)</li> </ul>
英國	<p>用於下列項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硬件 (例如手提電腦、伺服器及資訊科技消耗品)</li> <li>• 軟件 (例如應用系統的特許使用權及系統的特許使用權)</li> <li>• 服務 (例如硬件維修、軟件維修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li> <li>• 通訊 (例如固網、無線及網絡設備)</li> </ul>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研究

### 有需要優化更換策略

2.33 如第 1.4 段所述，資科辦就政府各局／部門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局負起領導者的角色。為履行此角色，資科辦：

- (a) 每年進行調查，收集各局／部門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資料 (例如電腦的種類及軟件的版本)。收集硬件的資料是作匯報表現之用，而軟件的資料則是為了確定有關軟件是否在短期內仍獲軟件供應商提供支援；
- (b) 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進行調查，以取得關於各局／部門在其主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中正使用的主要軟件 (包括 Java Development Kit 及 Oracle Database Server Enterprise) 將在短期內不獲軟件供應商提供支援的資料；
- (c) 提示各局／部門關於軟件供應商將於短期內停止提供軟件支援，並向各局／部門提供支援服務，以方便更換軟件 (例如發出實用指引及舉行工作坊，以及為已更換的軟件建立測試環境)；及
- (d) 在 2014 年 10 月發出通告，提醒各局／部門在管理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過時問題方面的最佳做法。根據該通告，各局／部門如屬其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擁有人，便有主要責任管理其正在運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過時問題。各局／部門應掌握其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非耗用物品情況，並計劃定期提升／更換有關物品。

2.34 審計署留意到是次審查工作所涵蓋的 4 個部門均有定期進行採購，折舊貼換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並以新的非耗用物品取代之 (見表八)。

表八

海關、環保署、路政署及資科辦  
折舊貼換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數目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

部門	2012-13	2013-14	2014-15
海關	218	719	865
環保署(註)	73	171	177
路政署	975	1 490	557
資科辦	713	724	262
總計	1 979	3 104	1 86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關、環保署、路政署及資科辦記錄的分析

註：環保署把大部分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捐贈，而非將之折舊貼換(詳情見第 4.14 段)。

2.35 如第 2.19 段個案二所示，在該 4 個部門中，只有資科辦有計劃並定期更換過時的電腦及相關軟件，而其他 3 個部門則只在收到資科辦發出的催辦函後才更換其舊的電腦及軟件。倘舊的電腦及軟件獲逐步更換，這些部門的工作效率應可得到提升。此外，如第 2.33(c) 段指出，資科辦的措施主要集中於收集關於軟件供應商將於短期內停止提供軟件支援的資料，以及根據所收集的資料，通知各局／部門更換或計劃更換將於短期內過時的軟件。

2.36 審計署認為資科辦可進一步協助各局／部門提升工作效率。舉例說，資科辦可考慮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助他們制訂更有效的更換策略。有關指引可包括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建議最佳年限，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產品應予更換。舉例說，雖然軟件供應商尚未停止提供軟件支援，但有關軟件可能已不能處理較新版本的檔案，因此可考慮予以更換。

## 審計署的建議

2.37 審計署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a) 採取措施，以提升資科辦網站所匯報有關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的準確度；
- (b) 建立及公布更多與政府達到資訊及通訊科技目標相關的表現資料，以提升透明度及加強向公眾負責；及
- (c) 考慮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便他們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制訂更換策略。

## 政府的回應

2.3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資科辦會：

- (a) 就資科辦網站所匯報的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檢討有關的編制基礎；
- (b) 建立並公布更多與政府達到資訊及通訊科技目標相關的表現資料；及
- (c) 向各局／部門發出有關更換主要軟件產品(包括桌面操作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軟件)的指引，助其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制訂更換策略。

##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集中檢視下列事宜：

- (a)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第 3.4 至 3.21 段)；及
- (b) 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 (第 3.22 至 3.33 段)。

###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關於管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規定

3.2 如第 1.11 段所述，各局／部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所涉及的金額龐大。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各局／部門須為非耗用物品 (註 12) 的去向 (接收、轉移及折舊貼換／處置) 記帳 (見附錄 C)。海關、環保署及資科辦使用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 (以下稱為物品管理系統)。然而，路政署的物品管理系統是手寫記錄系統。

3.3 除了第 3.2 段所載的規定外，各局／部門亦須：

- (a) 備存統制索引表，以記錄使用中的“非耗用物品記錄及分發表” (見附錄 C) 的數目，確保完整齊全；
- (b) 確保行動單位內負責處理非耗用物品的公職人員正確記錄該等物品的去向；及
- (c) 安排每年至少點算非耗用物品一次，確保差異情況得以處理。

##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 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3.4 在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審計署在 4 個政府部門 (見第 1.20 段表二) 各 3 個行動單位進行了合共 12 次盤點。審計署在這 12 個單位審核了 407 類資

---

註 12：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非耗用物品指可供長時間使用或不會消耗，而購買時單價為 1,000 元或以上的物品，以及各局／部門必須為這類物品記帳。其他所有物品則為耗用物品。為方便管理，各局／部門亦可為單價為 1,000 元以下的物品 (作為非耗用物品) 的去向記帳。

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涉及 1 009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共值 (以原本買價計算) 510 萬元。

### 3.5 審計署的盤點發現：

- (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該 1 009 項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 107 項 (11%) (見表九)。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451,000 元 (見表十)；
- (b) 在審計署所選定作審查的 328 項路政署物品中，路政署未能找到的有 94 項 (29%) (見表九)。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380,000 元 (見表十)；及
- (c) 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一些行動單位用了很長時間，才找到供審計署審查的部分物品 (最長時間分別為 127 天、73 天及 165 天) (見表九)。

表九

審計署對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盤點所得結果  
(2015年11月30日)

部門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種類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盤點後行動單位找到物品所需時間 (天)	下落未明的物品數目 (d)
		選定作審查		在盤點期間找到	盤點後由行動單位找到		
		(a) = (b) + (c) + (d) (數目)	購買成本 (元)	(b) (數目)	(c) (數目)		
海關	131	339	350,056	319	16	8 至 127	4 (註 1)
環保署	91	205	1,348,617	196	5	1 至 73	4
路政署	95	328	770,183	198	36	7 至 165	94 (註 2)
資料辦	90	137	2,633,941	127	5	1 至 26	5
整體	407	1 009	5,102,797 (註 3)	840	62	1 至 165	107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的盤點

註 1：海關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告知審計署，在 4 項下落未明的物品中，有兩項已經找到 (見第 3.8 段)。

註 2：路政署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告知審計署，在該 94 項非耗用物品中，74 項已予處置，並有 7 項已經找到 (詳情見第 3.7(a) 至 (d) 段)。

註 3：有關部門未能提供 274 項 (27%) 非耗用物品的購買成本資料。

表十

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部門	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下落未明的非耗用物品例子
	數量	購買成本 (註) (元)	
海關	4	0	光碟燒錄機、攝錄機、zip 磁碟機
環保署	4	43,600	電腦
路政署	94	379,585	電腦、顯示器、筆記簿型電腦、 打印機、磁帶機、外置磁／光碟 機、傳真機
資科辦	5	27,701	電腦、顯示器、磁帶機
總計	107	450,886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的盤點

註：有關部門未能提供 68 項 (64%) 非耗用物品的購買成本資料。

3.6 審計署亦留意到，在該 107 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32 項 (30%) 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 (例如個人電腦、筆記簿型電腦)。根據《保安規例》，這可能違反保安規定 (註 13)。凡可能涉及保密資料外泄的違反保安規定事件，應立即向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報告，再由有關的局／部門進行初步調查。如違反保安規定事件與資訊系統有關或保密資料是以電子形式外泄，有關事件必須遵從資科辦的規定處理 (舉例說，局／部門須成立部門資訊保安事故應變小組並委任組長，以監督所有資訊保安事故的處理事宜)。

3.7 路政署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即審計署在 2015 年 6 月進行盤點後 6 個月) 告知審計署，關於該 94 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註 13：《保安規例》所列舉違反保安規定的例子包括：

- (a) 不論是暫時性還是永久性，遺失或表面上遺失存有保密資料的流動裝置或任何抽取式媒體；及
- (b) 未獲授權而接達電腦系統的保密資料。

- (a) 路政署最後發現，其中 68 項已予處置。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68 項物品中，63 項的非耗用物品記錄資料不足。舉例說，已處置物品的說明與非耗用物品記錄所載的詳情有出入，而有關物品的參考編號亦未見填報(見例一)。因此，審計署無法確定該 63 項物品是否已予妥善處置；

例一

某項經路政署處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記錄

從供應商接收物品的記錄

INVENTORY OF  
INVENTORY UNIT .....

1	2	3	4	5	6	7	8
Line No.	Commodity Code or Reference Number	Description	Unit of Quantity	Balance	Voucher Number	Quantity	Balance
1	✓	HP KAYAK X4600MT PIII 2x9					
2		1GB / 2x6 MB DVD	NO	-	S2667212	2	2
3							

- 有關非耗用物品的說明並不一致
- 並無記錄有關非耗用物品的參考編號

處置記錄

項目編號 Item No.	所需數量 Quantity Required		詳情 DESCRIPTION	發放數量 Quantity Issued		存根(或存根)冊或存根冊號碼 Ledger Folio or Inventory Ref. No.		備註 REMARKS
	數量 No.	單位 Unit		數量 No.	單位 Unit	發行處 Issuing Office	收貨處 Receiving Office	
1	2	Nos	HP compag DV for Slim Trade					GF 219
2	2	Nos	Trade-in Pentium III or below CPU PC					I 134 218
合計總數 Scrambled Total: (數字 In Figures)								(大寫 In Words)

資料來源：路政署的記錄

- (b) 其中 5 台個人電腦應已處置。路政署未能向審計署提供證據，證明這些物品已予處置；
- (c) 其中 1 部繪圖機應已折舊貼換，但路政署只能向審計處提供 1 封電郵，以顯示 1 部屬同一型號的繪圖機將由承辦商接收；
- (d) 經過廣泛尋找，其中 7 項物品已經找到。然而，其中 1 項物品 (即一部數碼繪圖板) 自 2003 年起已擱置不用；及
- (e) 經過廣泛尋找，其餘 13 項物品未能找到。

3.8 2016 年 2 月 (即審計署在 2015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進行盤點後 8 個月)，海關告知審計署，已找到第 3.5 段表十所列的 4 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的兩項。

### **備存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方面的不足之處**

3.9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不詳不確** 在到訪 4 個政府部門各 3 個行動單位期間，審計署留意到：

- (a) 海關羅湖組沒有備存統制索引表 (見第 3.3(a) 段)；
- (b) 路政署新界區遺失了一頁“非耗用物品記錄及分發表”(見附錄 C)；及
- (c) 路政署港島區未有更新其中一張統制索引表。

因此，審計署無法確定這 3 個行動單位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是否完整、正確，亦無法核實這些行動單位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是否齊全。

3.10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未有妥善備存** 自 2001 年起，部分局／部門先後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以助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達到各自的政策／運作目標。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所屬局／部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規劃、管理及操作事宜。

3.11 審計署審查了該 4 個政府部門轄下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各 10 類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根據該 4 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非耗用物品記錄，有關產品均由各組保管。審計署留意到，除了資料辦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外，其餘 3 個資訊科技

管理組均未有妥善備存非耗用物品記錄。海關、環保署及路政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各 10 類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一共包括 1 840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審計署發現，在該 1 840 項物品中，1 523 項 (83%) 事實上並非如非耗用物品記錄所示，由有關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保管。在該 1 523 項報稱由有關的資訊科技管理組保管的物品中：

- (a) 1 389 項 (91%) 在有關部門的其他行動單位找到；及
- (b) 134 項 (9%) 未能找到，因為這些物品已經折舊貼換，不再為有關部門所有。

審查結果詳情載於表十一。

表十一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不正確的情況  
(2015年11月30日)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根據記錄由資訊科技管理組保管的物品數目 (a) = (b) + (c)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所保管物品的數目 (b)	記錄不正確的物品數目	
			在其他行動單位找到 (c)	未能找到 (已折舊貼換) (d)
<b>海關的資訊科技管理組</b>				
桌上電腦	1 185	210	884	91
顯示器	212	9	203	0
平板電腦	50	20	30	0
小計	1 447	239	1 117	91
<b>環保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b>				
以太網路由器	23	4	0	19
<b>路政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b>				
可用於通用串列匯流排 (USB) 連接埠的智能卡閱讀器	265	59	206	0
桌上電腦	28	15	4	9
外置硬磁碟 750GB	15	0	0	15
平板電腦	19	0	19	0
顯示器	43	0	43	0
小計	370	74	272	24
總計	1 840 (100%)	317 (17%)	1 389 (76%)	134 (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訊科技管理組記錄的分析

3.12 *周年盤點未有妥善進行* 如第 3.3(c) 段所述，各局／部門須每年至少點算非耗用物品一次，確保差異情況得以處理。審計署在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的盤點發現，海關、路政署及資科辦在 2014 年或 2015 年進行最近一次盤點前，已把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處置或折舊貼換。儘管如此，部門盤點記錄卻顯示，這些物品均已點算，並仍由有關部門保管。

## 審計署的建議

3.13 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a) 盡力找出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 (b) 就未能找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例如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和申請註銷）；及
- (c) 就那些已遺失而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採取《保安規例》所訂定的補救措施。

3.14 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非耗用物品記錄均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善備存及更新。

3.15 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妥善進行周年盤點和備存盤點記錄。

3.16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定期提醒各局／部門須備存非耗用物品的最新記錄。

## 政府的回應

3.17 海關關長同意第 3.13 至 3.1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該兩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即攝錄機及 zip 磁碟機）未能找到。而當中並無數據儲存裝置。海關已進行《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

##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

- (b) 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確保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善備存及更新非耗用物品記錄，亦已進行督導檢查。就那些根據記錄屬資訊科技管理組非耗用物品並已調配予其他辦公室作運作用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而言，詳細調配清單將會夾附於相關的非耗用物品記錄；及
- (c) 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每年妥善進行盤點，以及備存盤點記錄。

3.18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第 3.13 及 3.1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3.19 路政署署長同意第 3.13 至 3.1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歡迎審計署的審查工作。此舉有助改善非耗用物品管理的整體管理及效益；
- (b) 路政署一直加倍努力，找尋下落未明的非耗用物品。部分非耗用物品已經找到 (見第 3.7 段)，而路政署會繼續找尋其餘下落未明的非耗用物品。倘無法找到該等物品，路政署會按《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保安規例》所訂明的程序行事；及
- (c) 路政署正擬備供內部傳閱的會計通告，提醒員工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並明文列出加強非耗用物品管理程序的措施：
  - (i) 確保非耗用物品記錄均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善備存及更新；及
  - (ii) 在進行年度盤點時，引入跨辦事處抽查機制，以便覆核非耗用物品記錄的準確性。該跨辦事處抽查機制現已實施。

3.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第 3.13 及 3.1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已設法尋找該 5 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見第 3.5 段表九)，但未能成功。現正按照既定程序採取行動以處理遺失物品；及
- (b) 已進行 2016 年部門非耗用物品周年查核工作，並正採取跟進行動。

3.21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接納第 3.16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物流署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

### 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未盡其用的情況及其不足之處

3.22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不論是人手處理的物料分類帳，還是更為可取的電腦化物料分類帳，各局／部門均須就所有物料的去向備存完整的記錄。使用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以下稱為物品管理系統）會利便追查非耗用物品的去向，以及擬備非耗用物品的帳齡分析，從而協助作出採購和處置的決定。

3.23 在該 4 個政府部門中，只有路政署使用手寫物品管理系統。該署沒有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這或可解釋何以審計署在進行盤點時發現，路政署有多項非耗用物品下落未明（見第 3.5 段表九），以及為何路政署用了很長時間，才找到當中部分物品（見第 3.5 段表九及第 3.7 段）。另一方面，審計署分別審查了環保署、海關及資科辦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發現有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環保署的物品管理系統** 環保署自 1997 年起已採用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2015 年 1 月，該署以 318 萬元更新該系統。新系統的優點如下：
  - (i) 每項非耗用物品均編有獨一無二的條碼。利用條碼掃描器，即可分辨相似的非耗用物品，以及迅速找出物品所在位置。此外，該系統可編制差異情況報告；
  - (ii) 每個行動單位均可實時查看各項記錄在該單位名下的非耗用物品；及
  - (iii) 非耗用物品的購買成本也包括在內。

然而，環保署可更善用本身的系統。舉例說，環保署可根據該系統所載的資料進行帳齡分析，以便作出物品處置的決定（詳情見第 4.6 段個案七）；

- (b) **海關的物品管理系統** 2010年11月，海關以約16萬元推出一個稱為“資訊科技資產系統”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儘管如此，海關主要仍依賴手寫記錄系統進行物品管理，而資訊科技資產系統則作補充的物品管理用途。這或可解釋為何海關用了很長時間，才找到名下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見第3.5段表九）。審計署把海關轄下一個行動單位於資訊科技資產系統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與手寫記錄作一比較，發現當中存在重大的差異（見表十二）；及

表十二

海關轄下一個行動單位的手寫物品管理系統  
與資訊科技資產系統之間出現的差異  
(2015年5月中)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同時記入資訊科技資產系統和手寫記錄的非耗用物品數目	只記入以下其中一種記錄的非耗用物品數目	
		資訊科技資產系統	手寫記錄
桌上電腦	11	40	8
顯示器	16	34	11
筆記簿型電腦	2	1	1
打印機	13	40	13
掃描器	12	8	4
總計	54	123	3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關記錄的分析

- (c) **資科辦的物品管理系統** 2001年10月，資科辦以454,500元推出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審計署發現：
- (i) 雖然每項非耗用物品均編有條碼，但該系統並無條碼掃描器支援，以致條碼未有使用；及
  - (ii) 只有資科辦物料供應組可查閱有關的物品記錄。其他行動單位未能實時查閱在其名下登記的非耗用物品，作物品管理用途。

## 審計署的建議

3.24 審計署 *建議*路政署署長應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改善路政署物品管理的工作。

3.25 審計署 *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更善用環保署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 (例如進行帳齡分析，以便作出處置的決定)。

3.26 審計署 *建議*海關關長應：

- (a) 調整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物品記錄與手寫物品記錄之間的差異；及
- (b) 提升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期取代手寫物品管理系統。

3.27 審計署 *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a) 就資科辦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及
- (b) 因應檢討結果採取措施，提升系統功能，以期在物品管理方面提供更妥善的支援。

3.28 審計署 *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訂立指引，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值得由各局／部門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 (例如局／部門的物品往來相當頻繁時，設立該等系統或具成本效益)；及
- (b) 鼓勵各局／部門使用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便更適時記錄和更妥善管理物品。

## 政府的回應

3.29 路政署署長同意第 3.2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路政署正籌備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取代手寫的物品管理系統。

3.30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第 3.2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3.31 海關關長同意第 3.26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海關正調整部門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物品記錄與手寫物品記錄之間的差異。海關會諮詢資科辦和物流署，以期研究可否開發一個功能全面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同時，海關會提升資訊科技資產系統，以便更妥善支援物品管理工作。

3.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第 3.2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資科辦已在部門的資訊科技計劃中，計劃檢討並更新現有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鑑於更妥善支援物品管理工作所帶來的裨益，資科辦會優先處理並加快推行有關項目。

3.33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第 3.28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物流署會擬備一般指引，闡明值得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情況，以供局／部門參考。

## 第 4 部分：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4.1 本部分探討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工作，集中檢視下列事宜：

- (a)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第 4.2 至 4.13 段)；
- (b) 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第 4.14 至 4.20 段)；及
- (c) 刪除數據的做法 (第 4.21 至 4.31 段)。

###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 剩餘物品的處置程序

4.2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剩餘物品 (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的處置程序。處置方法包括：通過在數碼政府合署登載公告，以確定其他局／部門是否需要有關非耗用物品，以便把物品轉移到其他局／部門；把非耗用物品出售予物流署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以商業方式處置 (例如拍賣)；捐贈；以及丟棄 (最後辦法)。非耗用物品處置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錄 D。

4.3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各局／部門的管制人員須設立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以審批價值 (註 14) 143 萬元或以下剩餘物品的處置事宜。就是次審查工作所涵蓋的 4 個政府部門 (見第 1.20 段表二) 而言，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由 1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或 1 名總行政主任擔任主席，另有物料供應主任職系或會計主任職系的兩名成員。管制人員或其指定的首長級人員可按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的建議，審批價值超過 143 萬元剩餘物品的處置事宜。

#### 欠缺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

4.4 表十三顯示該 4 個政府部門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所處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數目。

---

註 14：剩餘物品的價值指物流署的貨價或原來購貨成本，又或當兩者均不易確定時，則指物品的替換費用。

表十三

海關、環保署、路政署及資科辦  
所處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數目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

部門	2012-13	2013-14	2014-15
海關	247	412	382
環保署	1 359	759	975
路政署	64	3	432
資科辦	754	513	246
總計	2 424	1 687	2 03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關、環保署、路政署及資科辦記錄的分析

4.5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很快便會過時。每項所購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最終都要處置。把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存儲等待處置，成本高昂，因為這些產品迅速失去價值，而且部件儲存不用時，其故障率會隨儲存時間有所增加。此外，儲存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特別是激光打印機等的大型產品)佔用寶貴的辦公室地方，殊不合理。物流署表示，其中一項與處置非耗用物品相關的常見不當情況，就是任由不可再用的物品長期存放而不予處置。

4.6 處置策略涵蓋就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帳齡分析和定期檢討其狀況及可用性等事宜，有助各局／部門的管理人員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從而令這些物品在處置時有較高的剩餘價值。就該 4 個政府部門而言，審計署審查了每個部門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進行的 20 宗處置個案，發現有關部門一般沒有處置策略，以便適時作出處置決定(例子見個案四至七)。

## 個案四

### 海關在 2014–15 年度的 1 宗處置個案

1. 2014 年 11 月 28 日，海關轄下某個行動單位向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處置 26 部不可再用的數碼相機。這些相機於 2002 年之前購入，購貨成本合共 46,400 元。
2. 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批准有關處置申請。2014 年 12 月 17 日，物流署在數碼政府合署登載公告，以確定其他局／部門是否需要這些相機。結果，沒有局／部門表示對這些相機有興趣。
3. 物流署在 2015 年 1 月及 2 月舉行了 3 場拍賣，以處置有關相機。該等拍賣並不成功，不是價錢未達底價，就是無人競投。2015 年 2 月 26 日，物流署建議海關自行決定如何處置有關相機，因為再次進行拍賣的成本會超逾可能帶來的收益。

#### **審計署的意見**

4. 數碼相機很快便會過時，如有處置策略，便能更適時作出處置決定。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審計署進行審查時，有關相機仍由海關儲存，屬部門的非耗用物品。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關記錄的分析

個案五

路政署在 2014–15 年度的 1 宗處置個案

1. 2015 年 2 月 4 日，路政署轄下某個分區辦事處向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處置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該處置申請涉及 323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總替換費用為 25,690 元。有關物品的詳情如下：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數量	購入年份
點陣式打印機	14	在 2000 年之前至 2006 年
噴墨打印機	1	在 2000 年之前
激光打印機	4	在 2000 年之前至 2002 年
內置 286 中央處理器的個人電腦	1	在 1990 年之前
內置 Pentium 中央處理器的個人電腦	33	在 2000 年之前至 2007 年
顯像管顯示器	10	在 1990 年之前至 2000 年
鍵盤	144	在 2000 年之前
數據機	4	在 2000 年之前至 2008 年
滑鼠	72	在 2000 年之前
掃描器	6	在 2000 年之前至 2003 年
伺服器	2	在 2000 年之前
交換器	27	在 2000 年之前至 2007 年
不間斷電源供應器	5	在 2000 年之前
總計	323	

2. 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批准有關處置申請，有關物品以約 4,000 元出售予物流署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

**審計署的意見**

3. 從路政署的記錄中，審計署留意到有關物品主要於 1990 年之前至 2000 年年初購入。大部分物品 (例如點陣式打印機和內置 286 中央處理器的個人電腦) 可能已儲存了一段長時間，部門才作出處置決定。倘能更早對有關物品作出處置，便可以較高的價格把該等物品出售。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路政署記錄的分析

## 個案六

### 資料辦在 2014–15 年度的 3 宗處置個案

1. 在 2015 年首季，資料辦轄下某個行動單位向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提交 3 項申請，要求批准處置與某個系統 (已於 2008 年 1 月停用) 相關的過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該等處置申請涉及 234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大部分於 1999 至 2001 年期間購入。這些物品的原來購貨成本合共約為 380 萬元。
2. 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在 2015 年 2 月及 4 月批准有關處置申請。部分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出售予物流署的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有部分 (67 項物品，原來購貨成本合共約為 100 萬元) 則分 3 批拍賣。在 2015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物流署為每批物品安排了 3 場拍賣，但未能藉此售出該等物品，因為價錢未達底價。因此，物流署建議資料辦自行決定如何處置有關物品，因為再次進行拍賣的成本會超逾可能帶來的收益。

#### **審計署的意見**

3. 該等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應可於 2008 年年初予以處置。然而，部門直至 2015 年才提出要處置該等物品。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料辦記錄的分析

個案七

對環保署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進行的帳齡分析

1. 環保署可更善用其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見第 3.23(a) 段)。舉例說，該系統可提供資料作帳齡分析，以便作出物品處置的決定。
2. 審計署從環保署的物品管理系統，摘錄該署轄下某個行動單位備存截至 2015 年 8 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資料，並進行帳齡分析：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數目					
	1 年及以下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總計
個人電腦	9	73	55	116	85	338
數碼相機	14	19	14	3	4	54
數碼影像光碟燒錄機／數碼錄音機	0	0	1	6	30	37
硬碟	0	2	0	20	52	74
流動電話	10	16	16	101	30	173
顯示器	13	52	42	134	58	299
打印機	6	12	16	72	63	169
掃描器	4	2	4	1	20	31
攝錄機	1	2	2	2	4	11
總計	57 (5%)	178 (15%)	150 (13%)	455 (38%)	346 (29%)	1 186 (100%)

**審計署的意見**

3. 如上表所示，在 1 186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346 項 (29%) 是在十多年前購入。環保署有需要檢討這些物品的狀況和可用性，也需要定期就其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帳齡分析，以便適時作出處置決定。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 審計署的建議

4.7 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a) 就其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檢討，找出到期須予處置的非耗用物品；及
- (b) 因應上述檢討的結果，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

4.8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推動各局／部門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例如參照物品的服務期及資料辦就產品最佳年限而發出的指引，定期檢討非耗用物品的狀況和可用性，以便適時處置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
- (b) 提醒各局／部門適時安排處置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 政府的回應

4.9 海關關長同意第 4.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表示海關已就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檢討，並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安排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

4.10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第 4.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4.11 路政署署長同意第 4.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在檢討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時，路政署會考慮這些物品的狀況和可用性，以找出應予處置的非耗用物品。此外，路政署正擬備供內部傳閱的會計通告，向持有非耗用物品的人員發出指引，以便他們就處置或檢討剩餘物品的狀況設定時限（例如由找到剩餘非耗用物品當天起計 3 個月內）。

4.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第 4.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在 2016 年部門非耗用物品周年查核工作中，已提醒資料辦轄下的非耗用物品單位檢討其

## 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

負責保管的非耗用物品，以便找出是否有不需要的物品，然後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處置。

4.13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接納第 4.8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物流署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 環保署所捐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4.14 在是次審查工作所涵蓋的 4 個政府部門中，環保署是唯一有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部門。2009 年 9 月，環保署展開試驗計劃，把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捐贈予非政府機構作環保及慈善用途。環保署認為該項計劃可為各局／部門、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和公眾樹立榜樣。2009 年 12 月，該試驗計劃獲採納為部門的常規做法。自此，部門推行強制“審核”步驟，用以篩選宜於捐贈的舊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仍可使用和不可再用的)。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環保署：

- (a) 進行了 65 次捐贈，涉及合共 3 636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見表十四)。這些產品的原來購貨成本為 1,070 萬元；及
- (b) 有 1 543 項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仍可使用的為 498 項，不可再用的為 1 045 項) 等待捐贈。這些產品的原來購貨成本為 560 萬元。

表十四

環保署所捐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非耗用物品數目		總計
	仍可使用	不可再用	
個人電腦	327	654	981
筆記簿型電腦	36	65	101
顯示器	443	330	773
打印機	102	304	406
掃描器	31	27	58
伺服器	21	9	30
硬碟	35	134	169
其他 (例如個人電腦、筆記簿型電腦、打印機及伺服器等的配件)	480	638	1 118
總計	1 475	2 161	3 63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環保署記錄的分析

### 環保署在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4.15 環保署捐贈物品，誠屬幫助有需要人士的善行。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有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就仍可使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而言，環保署已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行事 (見附錄 D)。然而，在 2 161 項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中，有 1 366 項 (63%) 屬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所涵蓋的物品。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該等物品應出售予有關的定期合約承包商 (見附錄 D)；及
- (b) 全部物品均只捐贈予同一間非政府機構。

###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日後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及
- (b) 探討有否其他非政府機構需要獲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並考慮日後向這些機構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4.17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研究可否改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以便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例如，就捐贈而言，豁免須把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首先出售予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的規定)。

### 政府的回應

4.18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第 4.16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4.19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第 4.1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物流署會與財庫局聯手，研究可否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有關仍可使用及不可再用物品(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程序加以劃一，讓局／部門可以按照個別情況，例如剩餘價值、轉售價值及公眾利益等，同時考慮捐贈和商業處置方式。

4.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庫局會與物流署聯手，研究可否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有關仍可使用及不可再用物品(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程序加以劃一，讓局／部門可以按照個別情況，例如剩餘價值、轉售價值及公眾利益等，同時考慮捐贈和商業處置方式。

## 刪除數據的做法

### 刪除數據指引

4.21 久而久之，各局／部門難免會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例如電腦)中積存大量資料。《保安規例》就如何在棄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前銷毀儲存於該等產品內的保密資料，提供指引和規定。資料辦已就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公布政策及指引，該等政策及指引涵蓋銷毀保密資料的事宜。此外，物流署曾發出通函，要求各局／部門在處置電腦方面遵從若干保安指引。

4.22 根據《保安規例》和資料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

- (a) 在棄置電腦前，須通過淨化程序(例如消磁，把媒體曝露於強烈磁場中，利用磁力把媒體內的數據刪除——見照片一)，把儲存媒體內所有保密資料徹底清除。如因任何理由令淨化程序不可行，則必須把有關儲存媒體的實體銷毀，以免保密資料被還原；及

#### 照片一

#### 路政署用以淨化儲存媒體的消磁器



資料來源：路政署的記錄

- (b) 上文 (a) 段所述的嚴謹做法，適用於棄置其他具內置儲存裝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例如平板電腦和流動電話)。至於棄置載有非保密資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各局／部門宜採用同一套嚴謹做法，作為良好作業實務以保障數據私隱。

### 刪除數據做法的不足之處

4.23 審計署審查了到訪的 4 個部門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刪除數據的工作。就海關、路政署及資科辦而言，視乎有關部門的內部資源而定，刪除數據的工作由部門人員或經由承辦商執行。至於環保署，所有刪除數據的工作均由部門人員執行。審計署審查後發現以下不足之處：

- (a) 根據《保安規例》，應實施多重互相制衡的機制，確保刪除數據的工作妥為完成。因此，由承辦商進行的刪除數據工作，承辦商須提供證明書，證明刪除工作已妥為完成。審計署審查了由海關、路政署及資科辦聘用的 5 個承辦商所發出的 20 張證明書，發現僅 1 個承辦商在其發出的 3 張證明書中表明已遵從資科辦就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所公布的政策及指引；
- (b) 根據資科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應由另一人抽樣檢查，以確保所有保密資料已完全刪除。該 4 個部門告知審計署，他們已進行抽樣檢查。然而，該 4 個部門中僅得資科辦及路政署轄下 1 個行動單位能提供曾進行此等抽樣檢查的證據；及
- (c) 根據物流署的通函，就處置電腦而言，各局／部門須作出聲明，確認已遵行資科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所載的刪除數據程序。然而，有關通函並無觸及處置內置儲存裝置的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或折舊貼換 (註 15)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是否需要作出聲明。在該 4 個部門中，資科辦曾就處置具內置儲存裝置的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作出聲明。審計署在 2015 年 5 月作出查詢後，路政署已開始採用資科辦的做法。該 4 個到訪的部門全部沒有就折舊貼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作出聲明。為回應審計署在 2016 年 2 月的查詢，資科辦已開始就折舊貼換個案作出聲明。

---

註 15：有關折舊貼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情況載於本審計報告第 2 部分。

## 審計署的建議

- 4.24 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應：
- (a) 確保按照資科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為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獨立抽樣檢查，以確保所有資料已妥為刪除；及
  - (b) 為已進行的抽樣檢查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 4.25 審計署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各局／部門充分了解銷毀數據的規定，並在進行刪除數據工作時遵行資科辦的指引（例如抽樣檢查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以及就抽樣檢查備存文件記錄）；及
  - (b) 考慮劃一規定刪除數據證明書上必須載列的核心資料（例如要求承辦商必須在證明書上聲明，在刪除數據時已遵行資科辦就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公布的政策及指引）。
- 4.26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公布規定，訂明各局／部門在處置電腦和內置儲存裝置的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以及折舊貼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須作出聲明，確認已遵行資科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所載的刪除數據程序。

## 政府的回應

4.27 海關關長同意第 4.2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海關已按照資科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為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獨立抽樣檢查。此外，海關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就有關抽樣檢查妥善備存記錄。

4.28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第 4.2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4.29 路政署署長同意第 4.24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路政署正擬備供內部傳閱的會計通告，提醒其員工遵從相關的保安規定，包括資科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該通告會供相關人員及其上司定期傳閱，確保在處置或折舊貼換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時，對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獨立抽樣檢查，並妥善備存相關記錄。

4.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第 4.2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各局／部門必須由另一人為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抽樣檢查，但部分局／部門沒有就所採取的行動妥善備存記錄。資料辦會檢討現有指引，規定各局／部門就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抽樣檢查一事妥善備存記錄，以供合規審查；及
- (b) 資料辦會擬備刪除數據證明書樣本，以供各局／部門參考。

4.31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接納第 4.26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物流署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第 5 部分：提供應用程式

5.1 本部分探討政府提供應用程式的情況，集中檢視下列事宜：

- (a) 審查政府應用程式 (第 5.7 至 5.24 段)；及
- (b) 政府應用程式的未來路向 (第 5.25 至 5.28 段)。

### 政府應用程式的概況

5.2 首個政府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於 2010 年推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36 個局／部門推出了 127 個應用程式 (見表十五)。這些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約為 3,800 萬元 (每個應用程式由約 2 萬元至 330 萬元不等——註 16)。

表十五

局／部門推出的應用程式  
(2015 年 8 月 31 日)

已推出應用程式的數目	局／部門數目	已推出的應用程式總數
1	14	14
2 至 3	12	32
4 至 5	4	16
6 至 10	3	22
11 至 15	2	25
16 至 20	1	18
總計	36	12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料辦記錄的分析

註 16：部分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高昂，因為除了開發程式招致費用外，亦須斥資採購後端伺服器所需的硬件及軟件。

5.3 表十六顯示各政府應用程式由推出日期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月平均下載次數。

表十六

政府應用程式每月平均下載次數  
(2015 年 8 月 31 日)

每月平均下載次數	應用程式數目	百分比
0 至 30	6	5%
31 至 90	23	19%
91 至 900	49	40%
901 至 1 800	20	17%
1 801 至 4 500	9	7%
4 500 以上	15	12%
總計	122 (註)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料辦記錄的分析

註：資料辦未能提供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關於 5 個應用程式的每月平均下載次數的資料。資料辦正與有關局／部門跟進此事。

5.4 表十七及十八分別進一步顯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每月平均下載次數最高及最低的 10 個應用程式。

表十七

每月平均下載次數最高的 10 個應用程式  
(2015 年 8 月 31 日)

	局／部門	應用程式 名稱	開發費用 (元)	每年 維修費用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累計 下載次數	每月平 均下載 次數 (註 2)
1	香港天文台	我的天文台	未能提供 (註 1)	未能提供 (註 1)	5 187 000	88 190
2	香港電台	香港電台隨身版	200,000		1 628 063	37 001
3	運輸署	香港乘車易	1,100,000	220,000	1 369 000	29 008
4	資科辦	香港政府通知你	460,000	160,000	687 961	18 594
5	勞工處	「互動就業服務」 應用程式	125,000	83,928	574 164	13 493
6	資科辦	Wi-Fi.HK	340,000	80,000	150 940	11 637
7	康文署	城市售票網	未能提供 (註 1)	未能提供 (註 1)	155 340	11 376
8	香港電台	RTHK Mine	409,000		131 316	10 943
9	香港電台	RTHK Screen	250,000		216 248	10 812
10	康文署	我的圖書館	3,321,691	313,000	132 505	10 50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科辦記錄的分析

註 1：基於應用程式由局內／部門人員開發、因應用程式的開發是與其他服務一併提供而沒有分項費用資料，以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維修服務等原因，局／部門未能提供有關的費用資料。

註 2：每月平均下載次數，指應用程式在不同操作平台(即 Android、iOS、Symbian 及 Windows Phone)由推出當天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月平均下載次數總和。如資料不足(例如資科辦沒有提供某應用程式在部分平台的推出日期)，則以最後推出的日期計算每月平均下載次數。

表十八

每月平均下載次數最低的 10 個應用程式  
(2015 年 8 月 31 日)

	局／部門	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費用 (元)	每年 維修費用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累計 下載次數	每月平 均下載 次數 (註 3)
1	教育局	香港學童的 眼睛護理 (註 2)			89	11
2	康文署	復修景賢里	未能提供 (註 1)	未能提供 (註 1)	200	12
3	康文署	配對@景賢里			233	14
4	康文署	拼圖@景賢里			270	16
5	教育局	優質教育基金 (註 2)			308	18
6	民政事務局	“M” 品牌活動 應用程式	70,000	14,400	1 013	31
7	康文署	留影@景賢里	未能提供 (註 1)		559	33
8	康文署	景賢里			590	35
9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安全「誠」諾 (註 4)	130,000	未能提供 (註 1)	1 459	35
10	教育局	TSS 技術知識 頻道 (註 2)	未能提供 (註 1)		362	3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料辦記錄的分析

註 1：基於應用程式由局內／部門人員開發、因應用程式的開發是與其他服務一併提供而沒有分項費用資料，以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維修服務等原因，局／部門未能提供有關的費用資料。

註 2：2016 年 3 月，教育局告知審計署：

- (a) “香港學童的眼睛護理”應用程式是在 2015/16 學年推出的家長教育學習資源的一部分。該應用程式在 2015 年 1 月推出試行時，其他學習資源仍付諸闕如。此外，該局也發現有需要檢討及增潤有關眼睛護理的學習資源，以回應家長日益提升的關注及在這課題上急速的科技發展。該局計劃在學習資源於 2016 年下半年備妥時，把該等資源與應用程式一併推而廣之；
- (b) “優質教育基金”應用程式屬先導計劃，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而開發。其目標用戶是教授這些學生的教師。除了在 iOS 及 Android 平台使用該應用程式外，教師也可經由網站或香港教育城的平台下載同一套學習資源。這些途徑的下載次數分別為約 1 200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及約 6 700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及
- (c) “TSS 技術知識頻道”應用程式旨在向校內提供技術支援的人員及負責其督導工作的教師灌輸所需的技術知識及技能。該應用程式有 90 段錄影片段，而該等片段也可在 YouTube 收看 (目標群體對 YouTube 的認識程度，遠高於此應用程式)。該局會就此應用程式的效益諮詢持份者，且不排除在短期內予以停用。

註 3：每月平均下載次數，指應用程式在不同操作平台 (即 Android、iOS、Symbian 及 Windows Phone) 由推出當天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月平均下載次數總和。如資料不足 (例如資料辦沒有提供某應用程式在部分平台的推出日期)，則以最後推出的日期計算每月平均下載次數。

註 4：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食物安全「誠」諾”應用程式已經停用，並於 2016 年 2 月從應用程式商店移除。該應用程式的功能現納入由該署新開發的“食物安全”應用程式內，後者具備更多功能及特點。

附註：為顧及推廣應用程式所需的時間和人力物力，推出未滿 6 個月的應用程式均未列於此清單內。

5.5 為利便各局／部門開發應用程式供市民使用，資料辦自 2011 年起已發出若干指引，以說明優良的應用程式所應具備的條件。資料辦亦分別於 2015 年 7 月及 12 月發出及更新 1 本良好作業指南，其中說明各局／部門應考慮應用程式對用戶有何效用，不應為做而做。該指南亦說明，各局／部門應對下載次數作合理估計後，才考慮開發應用程式。此外，如應用程式未能達到原來開發目的，或有其他更有效的應用程式可供使用，局／部門應考慮停用該應用程式。

5.6 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審計署審查 4 個政府部門 (見第 1.20 段表三) 的應用程式，以查明這些部門在提供應用程式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期更有效地為市民提供資訊及服務。審查結果載於第 5.7 至 5.14 段。

### 審查政府應用程式

#### 有需要優化應用程式的內容

5.7 根據資料辦的指引及良好作業指南，優良的應用程式應能提供流動裝置功能，例如定位服務／全球定位系統功能及推送通知等。2016年1月，審計署下載了該4個部門的22個應用程式（註17），並審查這些應用程式的內容。當中部分應用程式只為指定的目標用戶而設，對大部分人而言並不吸引。審計署發現：

- (a) 部分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功能有限（見表十九）。功能有限或不具備任何功能的應用程式，實質上只是該局／部門網站的複製版。審計署留意到，為節省行政及維修費用，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4年及2015年停用了4個內容上與部門網頁重複的應用程式。就那些每月平均下載次數偏低的應用程式（例如衛生署的“Framework@PC”和康文署的“復修景賢里”——見表十九）而言，有關局／部門有需要優化這些應用程式的內容，以吸引更多使用。舉例說，應用程式可加入推送通知功能，為用戶提供“最新消息”提示。此外，如應用程式最終未能達到原來開發目的，有關局／部門便須考慮停用；及

---

註17：這22個應用程式包括：衛生署全部10個應用程式、消防處全部3個應用程式、康文署18個應用程式中的8個，以及水務署僅有的1個應用程式。

表十九

衛生署、消防處、康文署及水務署  
22 個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功能  
(2016 年 1 月)

	應用程式名稱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月平均下載次數	流動裝置功能							
			照相機	離線遊戲	撥電功能連結	定位服務／全球定位系統功能	流動地圖	推送通知	快速回應碼	分享功能
<b>衛生署</b>										
1	營廚雜誌：有營食譜	471	-	-	✓	-	-	-	-	✓
2	有營食肆	1 629	-	-	✓	✓	✓	-	-	✓
3	Framework @PC	53	-	-	✓	-	-	✓	-	✓
4	香港中藥材標準第一冊，衛生署	281	-	-	-	-	-	-	-	-
5	IMPACT	288	-	-	-	-	-	-	-	-
6	基層醫療指南	563	-	-	✓	✓	✓	-	-	✓
7	戒煙達人	1 073	-	-	✓	-	-	✓	-	✓
8	小食營養分類精靈	209	-	-	-	-	-	-	-	-
9	學生身高別體重 Check	1 728	-	✓	-	-	-	✓	-	✓
10	1069 試戴樂	599	-	✓	✓	✓	✓	✓	-	-

表十九 (續)

	應用程式名稱	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每月平均下載次數	流動裝置功能							
			照相機	離線遊戲	撥電功能連結	定位服務／全球定位系統功能	流動地圖	推送通知	快速回應碼	分享功能
<b>消防處</b>										
1	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	810	✓	—	—	✓	✓	✓	—	✓
2	居安思危	934	—	✓	—	—	—	—	—	✓
3	臨危不亂	1 262	—	✓	—	—	—	—	—	✓
<b>康文署</b>										
1	武·藝·人生——李小龍	1 373	✓	—	—	—	—	—	✓	✓
2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14	160	—	—	✓	—	✓	—	—	✓
3	景賢里	35	—	—	—	—	—	—	—	—
4	配對@景賢里	14	—	✓	—	—	—	—	—	—
5	文化在線	1 050	—	—	✓	✓	✓	✓	—	✓
6	留影@景賢里	33	✓	—	—	—	—	✓	—	—
7	拼圖@景賢里	16	—	✓	—	—	—	—	—	—
8	復修景賢里	12	—	✓	—	—	—	—	—	—
<b>水務署</b>										
1	WSD Mobile App	602	—	—	✓	—	—	✓	—	—

資料來源：資料辦的記錄及審計署對所下載應用程式的分析

附註：— 表示不具備此項功能

✓ 表示具備此項功能

- (b) 2014 年 10 月，水務署就“WSD Mobile App”進行檢討，把這個應用程式所提供的服務，與其他公用事業及電訊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作一比較，結論是這個應用程式可加入一些優化功能，例如：
- (i) 提供用戶付款記錄；
  - (ii) 提供帳單提示和到期日提示；
  - (iii) 提供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超連結，或提供用以到便利店繳費的電子帳單快速回應碼；及
  - (iv) 容許用戶更新個人資料。

然而，審計署測試了這個應用程式的功能（分別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29 日在 Android 及 iOS 平台進行測試），發現該應用程式並無加入這些優化功能。

### 有需要加強推廣應用程式

5.8 資料辦的良好作業指南訂明，局／部門應推廣本身所開發的應用程式，務求讓更多人使用。下載率偏低的政府應用程式（見第 5.7(a) 段表十九），尤須加以推廣。在審查政府應用程式時，審計署留意到下列與局／部門推廣應用程式有關的事宜：

- (a) 自 2012 年 8 月起，資料辦推出“政府 App 站通”，通過流動途徑為公眾提供一站式電子政府服務。該應用程式提供統一的平台，以便市民選擇和下載任何政府應用程式。此外，資料辦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公布了稱為“政府流動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的政府應用程式清單。2015 年 11 月中，審計署審查了“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所列的政府應用程式。審計署發現，在該 127 個應用程式（見第 5.2 段）中，15 個未有列出（見表二十）。資料辦在 2016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一般會在局／部門自行提出要求時，才把其應用程式放上“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以加強宣傳這些應用程式。資料辦亦會設法鼓勵各局／部門把各自的應用程式列載於“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部分應用程式未有在“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列載，因為這些應用程式是為個別活動／項目而設，已經過時，或有關局／部門未有要求資料辦把應用程式列入清單或列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由於“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是讓市民得知有

何政府應用程式可供使用的統一平台，審計署認為資料辦有需要採取措施，使列載於“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的應用程式更為齊全；及

表二十

未有列於“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的  
政府應用程式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局／部門	應用程式數目	應用程式例子
教育局	8 (註 1)	香港學童的眼睛護理、優質教育基金、TSS 技術知識頻道
康文署	3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14、遊清宮・賞奇器
創新科技署	2 (註 2)	春田花花科學盛會、麥嘜說綠色科技
衛生署	1	1069 試戴樂
民政事務局	1	新手父母家庭篇
總計	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料辦應用程式及網站的審查

註 1：教育局表示，“優質教育基金”應用程式宜放置在香港教育城這一平台（見第 5.4 段表十八註 2）。香港教育城這一平台廣為教師認識。該局因此計劃把電子書移往香港教育城，並於 2016 年上半年逐步停用該應用程式。該局並無計劃把“優質教育基金”應用程式加入“政府 App 站通”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至於“TSS 技術知識頻道”及“香港學童的眼睛護理”兩個應用程式，該局已在資料辦定期探詢最新情況時，把推出該等應用程式一事告知資料辦，並應資料辦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的要求，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同意讓對方將兩者加入“政府 App 站通”。

註 2：創新科技署表示，該兩個流動應用程式分別為一年一度的創新科技嘉年華 2012 及 2013 而開發，對象為參與其中的市民，讓其隨時得知會場內的最新活動。自 2013 年起，該署再沒有開發類似應用程式。

- (b) 2012 年 4 月，衛生署推出以男同性戀者為對象的“1069 試戴樂”。該應用程式旨在為男同性戀者提供愛滋病教育，包括男同性戀接受免費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用以檢查及診斷愛滋病感染）地點的資訊。審計署發現：

- (i) 自該應用程式於 2012 年 4 月推出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為止，累計下載次數約為 25 000 次。根據衛生署在 2016 年 1 月底就審計署的查詢所作的回覆，本港成年男同性戀者估計約有 100 000 至 137 500 人。這顯示估計人數中的 75% 至 82% 未必知悉有該應用程式存在，因而未曾下載。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 2015 年出版的《愛滋病資訊——香港愛滋病情況》，衛生署在 2014 年通過自願性及不記名愛滋病呈報系統，一共接獲 651 宗愛滋病感染報告，為歷年最多，較 2013 年的 559 宗增加 16%；及
- (ii) 該應用程式只提供中文版。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根據《愛滋病資訊》，2014 年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非華裔人士或種族不詳人士佔 28%。

衛生署在 2016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除該應用程式外，衛生署亦採用其他方法(例如網站及 Facebook) 進行男同性戀者的愛滋病預防及健康推廣工作。根據衛生署在 2014 年進行的調查，71% (731/1 026) 的受訪者曾收到預防愛滋病的信息。儘管如此，很多男同性戀者並不知悉有該應用程式存在(見第 5.8(b)(i) 段)，因此衛生署有需要加強推廣該應用程式，也需要推出該應用程式的英文版。

### **有需要改善應用程式的推行後檢討**

5.9 如應用程式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見附錄 B) 資助，局／部門須向資料辦提交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註 18)，而提交的時間為在項目完成後或系統投入運作後 6 個月(註 19)。

5.10 經審計署審查的 22 個應用程式中，10 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助，因而必須提交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10 個應用程式中，3 個的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雖已提交資料辦，但有關報表並沒有討論如何改善下載次數偏低的問題。該 3 個應用程式均由消防處開發(見第 5.7(a) 段表十九)。

---

註 18：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載列有關應用程式所達到的目標，以及偏離預定目標的原因。

註 19：資料辦在 2015 年 12 月推出的良好作業指南中，建議各局／部門就由各自的部門開支資助的應用程式進行推行後檢討。

## 提供應用程式

---

5.11 根據消防處的撥款申請文件所述，該 3 個應用程式推出首年的下載次數估計為 250 000 次，預計每年增長率為 10%。然而，自應用程式於 2014 年 5 月推出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一段期間，該 3 個應用程式的累計下載次數只有 48 077 次。在 2015 年 2 月向資科辦提交的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中，消防處表示會安排長期推廣活動，以增加下載次數。儘管如此，審計署留意到，下載次數仍然偏低。

5.12 消防處在 2016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處方已在該 3 個應用程式加入 5 個小遊戲，並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例如 YouTube 短片、電台廣播和幼稚園及中小學推廣計劃等。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該 3 個應用程式的累計下載次數為 57 225 次。

### *為一次過的活動而設的應用程式*

5.13 審計署在審查政府應用程式時得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的應用程式有 31 個，其中 23 個已告停用。已停用應用程式的開發費用總額約為 260 萬元。表二十一載列了這次審查涵蓋的部門所開發並已停用的應用程式。

表二十一

康文署為一次過的活動而設並已停用的應用程式  
(2015年8月31日)

	應用程式名稱	開發費用 (元)	推出 日期	停用 日期	總下載 次數
1	中國戲曲節 2012	80,000 (註 1)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	608
2	中國戲曲節 2013	60,000 (註 1)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1 月	1 241
3	游藝亞洲	40,770	2011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969
4	世界文化藝術節 2013——東歐芳華	60,770	2013 年 9 月	2015 年 3 月	900
5	新視野藝術節 2012	65,964	2012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	948
6	一統天下：秦始皇帝 的永恆國度	120,000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11 月	2 752
7	皇村探秘	180,00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3 月	3 644
8	敦煌故事隨身聽	185,00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3 月	6 745
9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65,000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5 月	未能提供 (註 2)
總計		857,50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資料辦記錄的分析

註 1：有關款額包括開發費用及維修費用。

註 2：康文署沒有向資料辦提供有關資料。

附註：是次審查所涵蓋的 4 個部門中，只有康文署曾停用應用程式。

## 提供應用程式

---

5.14 如表二十一所示，部分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的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偏低。審計署認為資料辦有需要就一次過的活動開發應用程式一事提供更多指引。

### 審計署的建議

5.15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衛生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應：

- (a) 定期檢討應用程式的內容，以確定可否予以優化，以吸引更多人使用有關應用程式；
- (b) 就下載次數偏低的應用程式，採取措施優化內容，以期提高下載率；
- (c) 加強推廣應用程式，以期增加下載次數；及
- (d) 考慮停用那些最終未能達到原來開發目的的應用程式。

5.16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考慮為供男同性戀者使用的“1069 試戴樂”應用程式推出英文版。

5.17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加強市民對消防處 3 個應用程式的認識，以及提升該等應用程式的效用，務求提高其下載率。

5.18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考慮在“WSD Mobile App”加入優化功能。

5.19 審計署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盡量載列所有政府應用程式；及
- (b) 在良好作業指南中公布準則，用以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應用程式。

### 政府的回應

5.20 消防處處長同意第 5.15 及 5.1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新開發的 5 項小遊戲將於 2016 年 4 月加入有關應用程式中，而 YouTube 宣傳短片亦會於 2016 年 5 月上載；
- (b) 消防處會繼續在各類宣傳活動 (例如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地區防火嘉年華及消防安全巡迴展覽) 中，以及向防火安全大使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 (均為來自公眾的志願者)，推廣流動應用程式；
- (c) 將會在宣傳車輛 (包括流動宣傳車、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及救護信息宣傳車) 設置流動應用程式推廣站；
- (d) 即將在位於將軍澳新啟用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內的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設立應用程式推廣角；及
- (e) 消防處會繼續改善應用程式的內容，並採取實質措施以加強公眾對這方面的認識，以期提高應用程式的下載率。

5.21 衛生署署長同意第 5.15 及 5.16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衛生署會定期進行檢討，按需要優化應用程式的內容，並繼續找出可行方法，加強宣傳應用程式，以吸引更多目標用戶使用有關應用程式，提高下載率。衛生署亦會考慮停用最終未能達到原來目的的應用程式；及
- (b) 衛生署會更新供男同性戀者使用的“1069 試戴樂”應用程式並改善其內容，以及加入英文版。該署計劃於 2017 年 3 月推出新版本。

5.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第 5.15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5.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第 5.19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5.24 水務署署長同意第 5.15 及 5.18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表示：

- (a) 現已提供用以到便利店繳費的快速回應碼；
- (b) 水務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考慮推行其餘 3 項優化功能 (見第 5.7(b)(i)、(ii) 及 (iv) 段)；及
- (c) 現正設計 1 項把地區細分的優化功能，並會於 2016 年第二季推出。

### 政府應用程式的未來路向

5.25 政府所開發的應用程式，數目一直增長迅速。自首個政府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在 2010 年推出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經開發約 160 個應用程式（包括為一次過的活動而設並已停用的應用程式）。根據資科辦的資料，預計在 2015-16 年度完結前，一共會有 29 個新應用程式推出。

5.26 在本部分，審計署指出政府在提供應用程式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如第 1.4 段所述，資科辦在政府內執行領導工作，積極推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並對政府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和相關計劃的投資負責。資科辦有需要把審計署的建議納入良好作業指南，並因應科技急速發展而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該指南是否須予修訂。

###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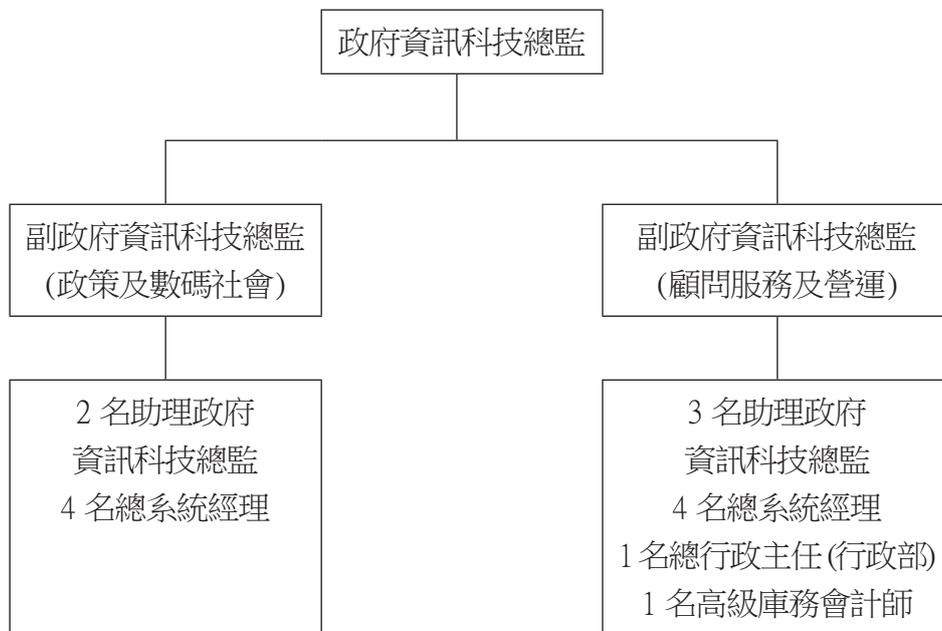
5.27 審計署**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 (a)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在良好作業指南公布關於提供政府應用程式的指引；及
- (b) 定期檢討該指南，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因應科技發展而予以修訂。

### 政府的回應

5.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資料辦：組織圖 (摘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資料辦的記錄

附註：2004 年 7 月，前資訊科技署與前工商及科技局轄下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組別合併，成立資料辦。2007 年 7 月，前工商及科技局與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一些商業功能合併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隨着 2007 年的合併，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須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負責。隨着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他須對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負責。

附錄 B  
(參閱第 1.10、  
2.8 及 5.9 段)

負責批核開支以供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的審批當局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撥款來源	預計採購費用	批核項目／ 計劃的主管機構	批核撥款的 審批當局
<b>行政電腦系統</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有關開支總目項下的 經常帳	每項計劃／項 目或獨立電腦設 備的費用不多於 15 萬元(註 1)	不適用	相關管制人員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 目 710：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07GX——整 體撥款)	每項在 15 萬元 (註 1) 以上但不 超過 1,000 萬元	資科辦的行政工 作電腦化計劃委 員會(註 2)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 目 710：電腦化計劃 (其他分目)	每項在 1,000 萬 元以上	由資科辦提供技 術支援以及由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庫局) 撥款資 助	立法會財務委 員會(財委會)
<b>非行政電腦系統</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有關開支總目項下的 經常帳	每項計劃／項 目或獨立電腦設 備的費用不多於 15 萬元(註 1)	不適用	相關管制人員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有關開支總目的非經 營帳目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 備(整體撥款)	每項在 15 萬元 (註 1) 以上但不 超過 200 萬元 (註 3)	由財庫局撥款資 助	財庫局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10、  
2.8 及 5.9 段)

撥款來源	預計採購費用	批核項目／ 計劃的主管機構	批核撥款的 審批當局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只用於非行政電腦系統、通訊設備系統及機動系統	在 200 萬元以上 (註 3)	由財庫局撥款資助	每項計劃／項目的費用如在 20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由財庫局審批；或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有關開支總目項下的非經營帳目分目 603——機器、車輛及設備，用於上文 (i) 項以外的系統／設備			每項計劃／項目的費用如在 1,000 萬元以上，由立法會財委會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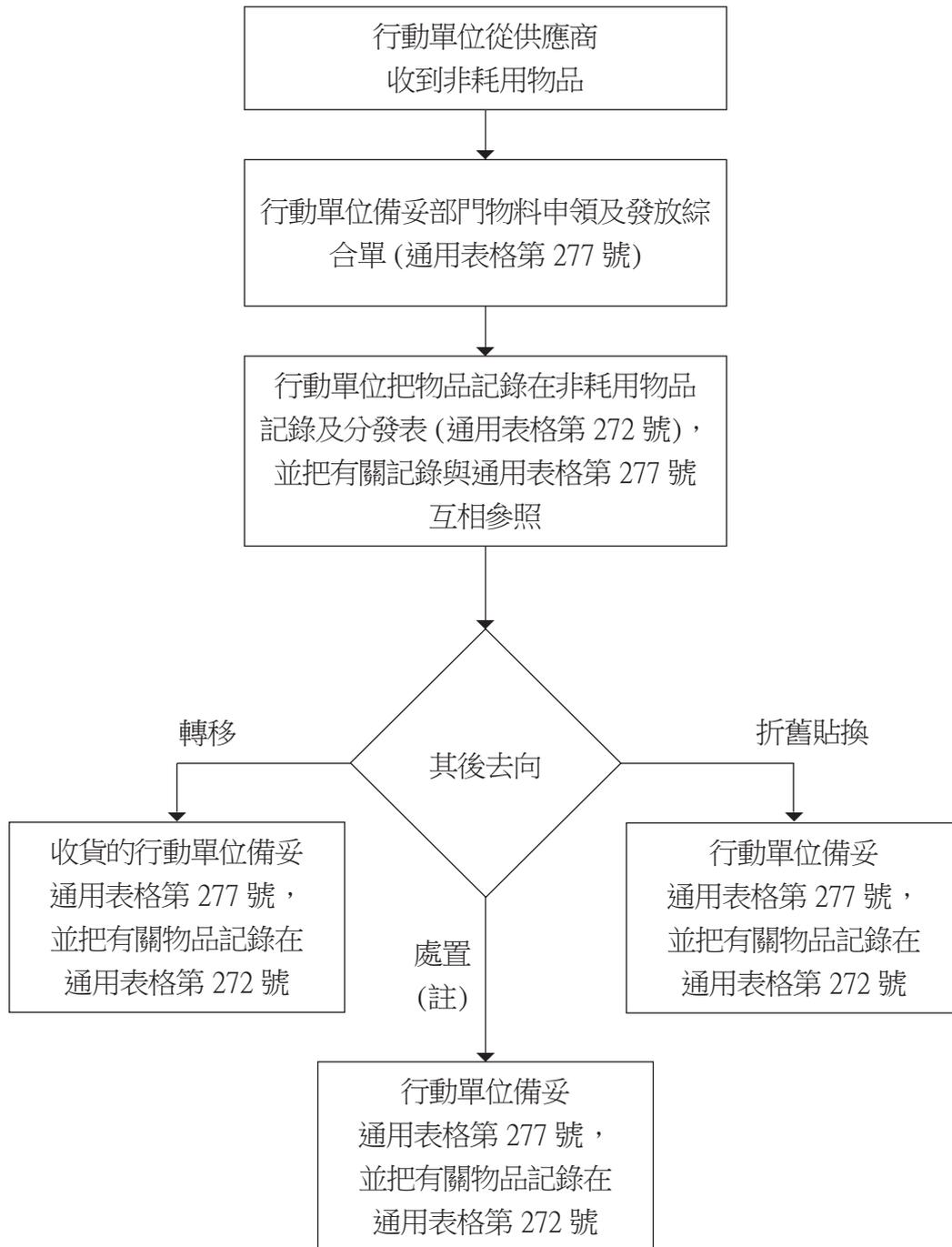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料辦的記錄

註 1：有關款額將修訂為 20 萬元，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註 2：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兩名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 1 名總系統經理。

註 3：有關款額將修訂為 1,000 萬元，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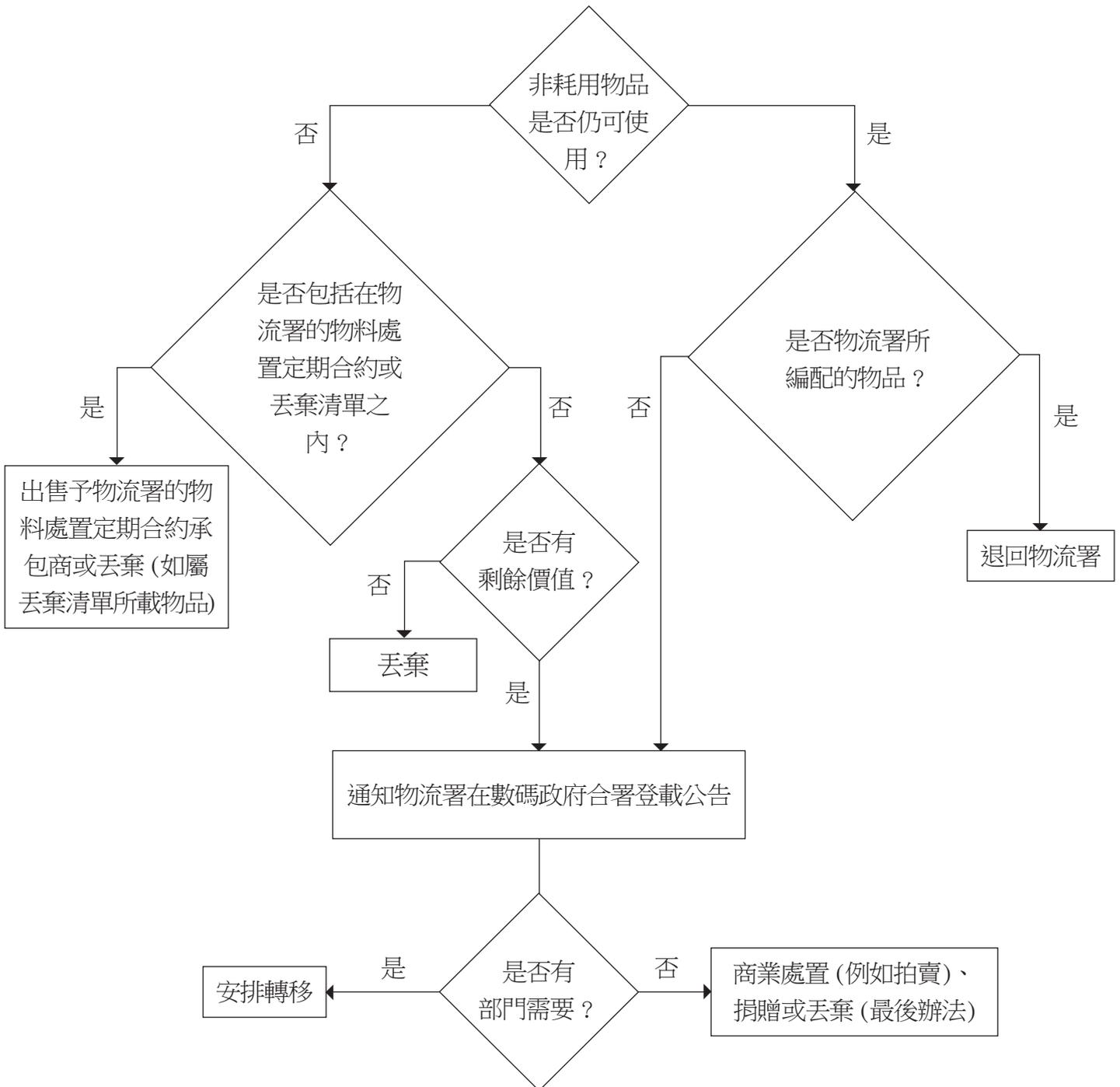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非耗用物品去向的管理



資料來源：《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註：非耗用物品可通過商業途徑(例如拍賣)、捐贈或丟棄方式處置。有關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工作載於本審計報告第 4 部分。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非耗用物品的處置程序



資料來源：《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